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就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a) 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8/1 B 号、第 61/237 号和第 67/238 号决议，审查 2016-2018 年期间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c)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正在开展的加强国家一级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性统计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的努力，以便会员国能够按照要求的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d)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e)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应采用市面汇率来编制分摊比额表，除非采用市面汇率会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

(f) 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g) 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一基期；

(h) 商定低人均收入调整将继续作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

(i) 商定可采用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替代办法；

(l) 商定可将按通胀调整的门槛值作为确定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

(k) 审议了对本期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采用新数据的问题并列入有关结果供参考；

(l)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和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欠款问题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也门。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在 2016-2018 年期间，对作为非会员国的罗马教廷 0.001% 的名义分摊率适用 50% 的定额年费，对同为非会员国的巴勒斯坦国适用 0.007% 的分摊率；

(b)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7
二. 职权范围	8
三.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9
A.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9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10
2. 宽减措施	15
3. 比额表的限额	21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2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22
2. 每年重新计算	24
C. 统计信息	25
1. 人口	26
2. 外债	26
3. 国民总收入	26
4. 换算率	26
D.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7
四. 多年付款计划	34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34
B. 结论和建议	35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36
A. 科摩罗	37
B. 几内亚比绍	38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9

D. 索马里	40
E. 也门	41
六. 其他事项	42
A. 非会员国摊款	42
B. 政府间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42
C. 会费实收情况	42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43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43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
G. 下届会议日期	43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诸要素的演变情况总表	44
二.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46
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51
四. 比额表编制方法中所用汇率说明	52
五. 2013-2015 年比额表期间的年度变化	53
六. 采用 2013-2015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比额表和 2016-2018 年期间比额表之间的变动	62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2015年6月1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十五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傅道鹏、让·皮埃尔·迪亚瓦拉、戈登·埃克斯雷、爱德华·法里斯、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库纳尔·卡特里、尼古拉·洛津斯基、小泽俊朗、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斯、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托马斯·施莱辛格、乌戈·塞西、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和尹盛溪。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四位离任成员阿里·库雷、贡科·罗舍尔、角茂树和刘大钟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和决定所载任务规定：第 46/221 B 号、第 48/223 C 号、第 53/36 D 号、第 54/237 C 和 D 号、第 55/5 B 和 D 号、第 57/4 B 号、第 58/1 A 和 B 号、第 59/1 A 和 B 号、第 60/237 号、第 61/2 号、第 61/237 号、第 64/248 号和第 67/238 号决议，第 68/548 号决定。

5.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9/SR.2](#) 和 3)；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2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69/PV.22](#))；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69/428](#))。

第三章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6.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在编制其后四个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该方法。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 58/1 B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基于本组织的经费应当大致依照支付能力分摊这一原则审查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7/238 号决议中通过了最新的分摊比额表，并指出实施现行办法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情况的变化。大会又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其相对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大会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以及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项要素，审查结果载于其报告。¹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6 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大会尚未就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提出任何最新指导。

9.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其一般任务，即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8/1 B 号、第 61/237 号、第 64/248 号和第 67/238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委员会以往审查的结果，就大致按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

10.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查了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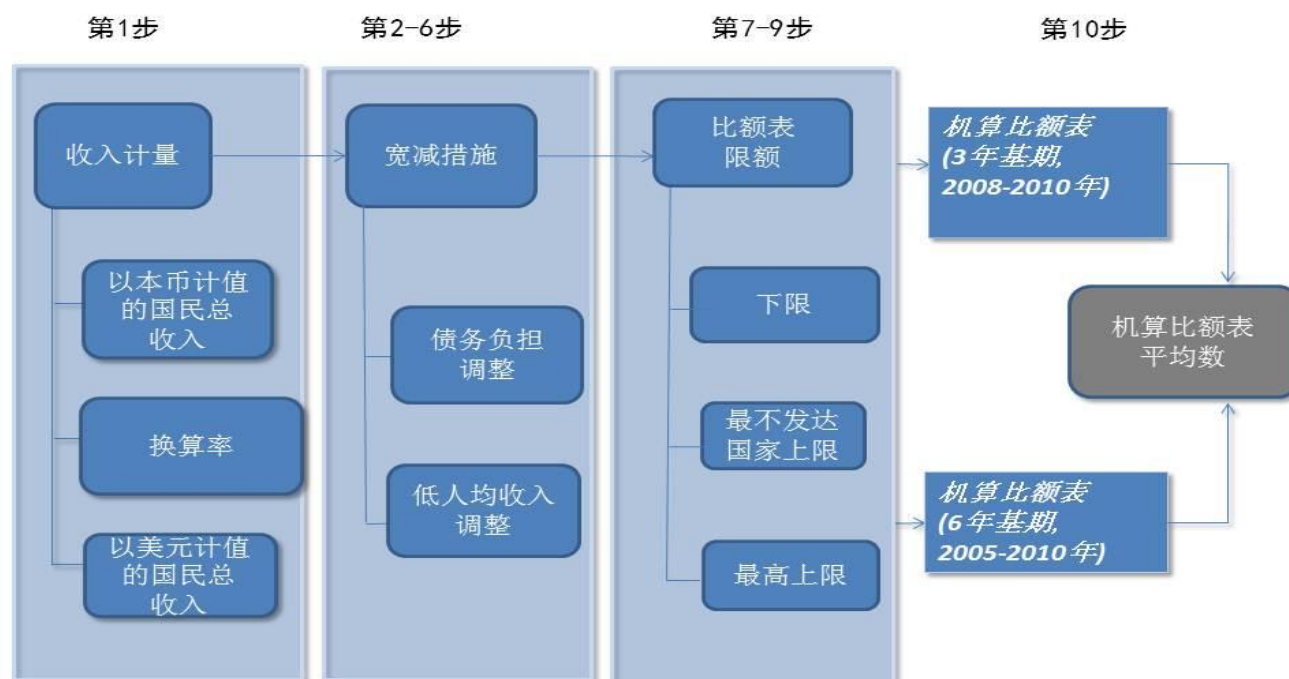
A.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11. 委员会回顾，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变(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回顾，在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四个比额表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方法。下图所示为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概述。附件二详细说明了编制现行比额表时使用的方法。在没有大会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委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8/11);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9/11)。

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替代办法和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述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2. 委员会回顾，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13. 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各种收入计量，并于 1995 年商定，可支配国民收入在理论上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以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A/49/897)。不过，当时工作组认为，分摊比额表使用可支配国民收入是不实际的，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14.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如下所示，数据的可取得性随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善。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提供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国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数目	125	125	123	116	108	55
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中所占份额	98.4	98.4	98.4	98.2	96.1	45.5

15. 委员会注意到,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报告仍有相当大的时间滞后, 原因是各国收集和发布这些数据的速度非常缓慢。由于这一收入计量数据难以获取, 委员会认为, 将其用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目前尚不可行。

16. 委员会回顾, 统计委员会于 2008 年采用国民账户体系作为编制国民账户统计数字的国际统计标准, 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的建议没有重大的概念差别, 按照这两个标准编制的数字大体上具有可比性。不过, 委员会过去曾表示关切依照较新的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会员国与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会员国的国民账户数据之间的可比性问题。委员会指出, 如下表所示,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因此这一问题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越来越小。目前共有 168 个成员国按照较新的标准报告数据, 其中 108 个国家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 60 个国家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

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2013 年会员国国民总收入总额所占百分比	2013 年会员国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2009	134	94.0	87.7
2010	139	94.0	87.9
2011	150	95.3	90.4
2012	156	97.9	92.8
2013	163	98.0	94.0
2014	168	99.0	95.5

17. 委员会欣见根据较新标准报告的会员国数目持续增加。不过, 委员会也强调, 其余 25 个会员国也应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及时按照这两个体系报告。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大体上具有可比性, 但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数字不具有同样的可比性, 因为较新的标准中有若干重大概念变化。此外, 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 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性产出。

18.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的现有统计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指出，减少分摊比额表所用数据的时滞仍然存在实际困难。会员国的数据提交仍然存在相当长的滞后，因此，会员国通过官方渠道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出自其他官方来源的数据，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据。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必要纳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在审查现有数据时注意到，2013 年，大约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有官方提交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有些数据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另外统计司被要求编制 28 个国家的估计数。不过，在其中一些情况下，有官方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这些数据被用来作为估算的依据。

19. 委员会还分析了可得的滞后两年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提供暂用估计数，随后再提供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国家仅能公布滞后两年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暂用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量暂用估计数经常在随后几年中被大幅修订。下表所示为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在首次公布后一至四年中平均每年的修订幅度。一些国家最近期数据的修订可能幅度较大。

名义国内总产值自最初公布后的年修订幅度

数据	最初公布后时间长度			
	一年	两年	三年	四年
平均修订幅度(百分比)	5.2	4.1	3.7	3.1

20. 委员会深入审议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所作的修订对最初提交的数据的影响。为审查这些修订的影响，委员会使用了 2013-2015 年比额表之前所用数据的同一基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的修订数据来重新计算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经会员国修订的数据得出的结果，与 2013-2015 年核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

21. 根据其审查结果，委员会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性。原因有若干，包括：会员国提交国民账户数据滞后，需采用大量估计数，一些会员国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其后提交的大幅修订。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委员会指出，由于数据集存在局限性，需要权衡兼顾及时性、可靠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

22.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曾请统计司在必要时支持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国家一级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性统计的协调、宣传和资源，并为各国统计工作提供支持。统计司被要求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一级的协调、政治参与和资源问题、从其他国际统计举措中汲取的教训、国家经验的分享以及国家统计系统的参与。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统计司

正在开展的加强国家一级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性统计的协调、宣传和实施的努力，以便会员国能够按照要求的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23. 委员会以前还曾审议过确定对国民总收入的调整的替代收入计量，以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为此，委员会审查了使用结合国民收入与指数形式的社会经济指标(教育水平、健康质量、可用基础设施、贫穷等)的理论计量方法的可能性。委员会当时的结论是，人类发展指数作为一个概念无法用于衡量支付能力。所审议的一些技术问题包括确定适当指标、为具体指标建立可接受的标准、生成必要的统计数据 and 界定适当的国内总产值调整因素。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考虑拟订脆弱性指数的问题，但没有作深入讨论。

24.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全、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正在开展的加强国家一级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性统计的协调、宣传和实施的努力，以便会员国能够按照要求的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b) 换算率

25. 委员会回顾，会员国提供的官方国民账户统计数据是以本国货币计值的。为确定编制分摊比额表所需的可比收入计量，这些数据被转换为美元数值，这也是联合国预算和会费所使用的币种。

26. 委员会还回顾，以往各比额表都使用了市面汇率(见附件四)，除非这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则使用了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如下所述，委员会在编制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而代之。

27. 系统性标准如下：

(a) 系统化标准的第一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的以美元计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例如，在一国以美元计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不具可比性的情况下。为进行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这一步骤，委员会审查了 2008-2013 年期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以确定在此期间被视为实行

固定汇率制的国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三年参照期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增长率的计算方法是用三年参照期内依据市面汇率以(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名义美元值计价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除以上一个三年参照期内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例如,2016-2018 年比额表的上两个参照期为 2008-2010 年和 2011-2013 年。

(c) 第三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系统化标准按步骤应用的过程如附件三所示。

28. 委员会注意到,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化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点,用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

2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使用了系统性标准来确定需要审查的市面汇率,以决定是否替换在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换算率。委员会还审查了修改系统化标准的方法,要么改变它的两个参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门槛值的变动范围,要么使用统计方法,如移动平均数,以便在做国家间国民总收入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其他一些变异方法,包括采用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平均数或加权平均汇率。委员会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

30.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31. 委员会回顾,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见附件一)。在 2001-2003 年比额表中,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包括不同基期的 12 项提议。为在赞成较短基期的主张和赞成较长基期的主张之间达成折中,大会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自那时起,随后的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32. 作为现行办法的替代办法,委员会再次审查了是否可采取以下办法: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

额表，而不是为每个基期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这种办法得出的结果与现行做法不同，从而导致点数的分配有所改变。大多数会员国只会有细微的差别，但对于越过门槛值的国家将产生显著影响。委员会指出，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3. 委员会还审查了详细反映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使用不同长度基期的影响的统计资料。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委员会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平滑其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可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34. 委员会指出，统计基期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基期的选择对于最终选定的比额表编制方法有重大影响。委员会还指出，技术上没有理由改变基于三年和六年基期的现行综合办法。一旦选定基期，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

35. 委员会商定，一旦做出选择，最好尽可能长地采用同一基期。

2. 宽减措施

36.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在债务负担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的分摊比率 ^a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分摊比率 ^b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吸收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5 年更新 ^c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自 2001-2003 年以来的增长率 ^d	-25.2	19.8	16.0	-0.8	41.2	59.2	214.5	44.4	110.0

^a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b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c 2015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5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08-2013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本表所列为按照比额表编制方法第 2 轨计算得出的结果(见附件二)。

^d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15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a) 债务负担调整

37. 委员会回顾，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无力对向外部债权人发行的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其结果是，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债务负担调整因此引入，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2016-2018 年比额表在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588 个百分点。目前共有 122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门槛值
2001-2003	0.786	112	9 412
2004-2006	0.796	109	9 322
2007-2009	0.711	103	9 443
2010-2012	0.598	133	10 701
2013-2015	0.545	129	11 868
2015 年更新 ^a	0.588	122	12 490

^a 系指使用 2015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08-2013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38. 委员会回顾，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近些年来，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的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国家的数据，而现在有 124 个会员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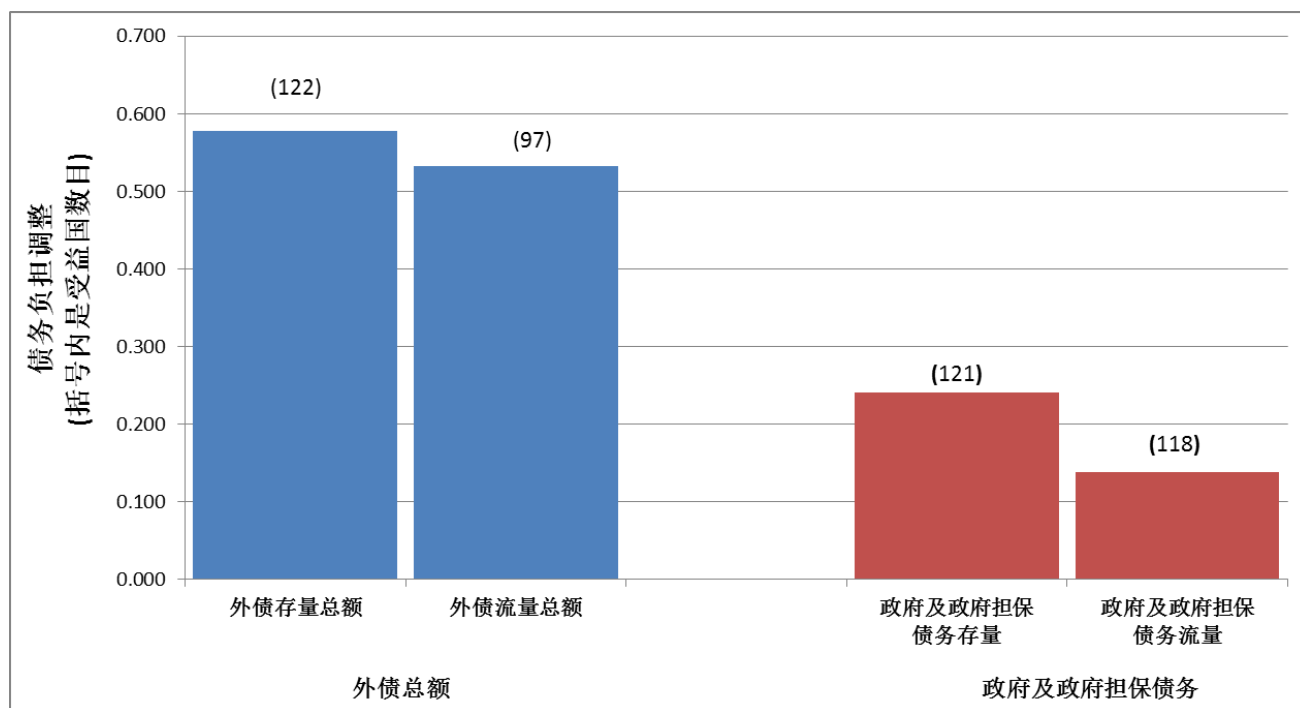
39. 委员会指出，按照现行方法，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4 个会员国，还有另外 13 个会员国也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这些会员国被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债务数据。有两个会员国提供了这一数据。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国家，一些受下限调整影响，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所有会员国的数据影响到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的能力。

40.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

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作为变通，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4 个会员国 2008-2013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2014 年，该门槛值为 12 74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08-2013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9.3 年。同一期间，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实际偿还期为 13.5 年。

41. 因此，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两个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下表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六年为基期使用 2015 年 6 月数据进行更新后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



42.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一些目前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国家、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债务已给支付能力带来负担的前提下，一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但统计司指出，会员国的现有外债数据并不全都具有可比性。这些成员指出，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所基于的极端条件虽然适用于某些未列入世界银行数据集的国家，但目前并不适用于所有 124 个国家。不过另一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是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

43. 一些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4. 这些成员指出，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数据的问题，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 and 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这些成员还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45. 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因为长期无力作出偿付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因而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6.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基于技术上的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的改善来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实。如果偿债被认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也有助于将实际偿付情况考虑在内。

47. 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反驳当前编制方法想当然把所有债务视作负担的臆断，认为举债为各国政府从事生产性投资提供了有益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按照债务可持续水平拟订财政计划，而现行编制方法却假定会员国都在争取将本国债务存量降低至零。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他们认为，考虑外债时还应看其净额，因为一国借给另一国的任何款额都应被视为资源，正如该国任何借入款项均被视为负担一样。统计司指出，目前没有债务净额数据。

48. 一种观点认为，今后在债务负担调整中应考虑到会员国的国内债务。统计司表示，目前很难从单一来源获得国内债务数据，这会影响数据的可靠性、可比性和可核查性。

49. 委员会指出，无法获取数据已不再是确定(a) 是按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个因素。关于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期的数据目前都已现成可用。

50.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51. 委员会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被用来编制了第一份分摊比额表。委员会还回顾，在其职权范围中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必不可少的要素。

52. 这一调整目前有两个参数，即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以及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有所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在 80%。

53. 2016-2018 年期间比额表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10.132 个百分点。再分配的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加。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总额一览表(平均三至六年基期)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 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年	8.457	132	4 851
2004-2006 年	8.623	130	5 097
2007-2009 年	9.287	132	5 630
2010-2012 年	9.564	134	6 988
2013-2015 年	9.598	130	8 647
2015 年更新 ^a	10.132	131	10 186

^a 2015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5 年 6 月可用的 2008-2013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本表所列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第 2 轨的结果。

54.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一直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推移有所增加，得到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量历来不同，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接受任何调整，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而买单。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来设定门槛值，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确定的门槛值能反映经济现实，是确定低人均收入的可靠依据。这些成员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比额的增加。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55. 另一些成员表示，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在设计上却是向更大数量的会员国提供普遍且日益增加的宽减。因此，这些成员支持采用更合适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替代界定法，以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存在的矛盾或问题。

56. 委员会讨论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备选办法，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中上收入国家的定义进行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c) 门槛值可以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进行调整。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问题，即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时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总计再分配点数可以设定在一定的最高水平，然后通过梯度等其他调整参数的变动来实现；

(e)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若干不同提议加以解决，例如围绕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或者改变调整的分配方式(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这些提议将在下文 B.1 节进一步讨论。

57. 下表概述了委员会所审议建议的信息。

按照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各种替代界定方法得出的再分配点数(六年基期)

	门槛值 (美元)	受益国 数目	吸收国 数目	总计再 分配点数
2015 年更新 ^a	9 861	131	62	10.166
基于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得出的门槛值	9 781	131	62	10.084
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得出的门槛值	4 941	98	95	3.569
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 2013-2015 年门槛值	9 495	130	63	9.796
世界银行低收入门槛值	1 013	37	156	0.181
世界银行中低收入门槛值	4 003	88	105	3.004
世界银行中上收入门槛值	12 368	137	56	12.731

^a 2015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5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08-2013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58. 委员会商定, 确定门槛值的替代办法可以是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而不是现行方法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委员会指出, 这将解决会员国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的不对称问题。

59. 委员会还商定, 可将按通胀调整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 而不是按当前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 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但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 使其实值长期保持一致。这样一来, 一国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 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都将按通胀作出调整。

60.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61. 委员会回顾, 最低分摊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自 1998 年以来, 下限已从 0.01% 降至 0.001%。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 30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 其中 17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指出, 根据其更新后数据的分析,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把 17 个成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 其中 10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62.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为 2015 年经常预算分摊 27 136 美元。

63. 委员会认为, 0.001% 的最低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最低会费。委员会指出, 技术上没有理由去改变这一下限。

64.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最低比率问题。

(b) 上限

65.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

66. 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上限是对分摊比额表的限制，因此没有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它反映的是不应依赖单一缴款国原则。上限和再分配幅度随时间推移有所降低。2016-2018 年期间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3.938。委员会指出，这是历史上在最高上限这一步最小的再分配点数。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各比额表期间在最高上限这一步需重新分摊的总点数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在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最高上限这一步的比额表总计再分配点数
2001-2003 年	8.167
2004-2006 年	12.329
2007-2009 年	11.907
2010-2012 年	8.965
2013-2015 年	5.625
2015 年更新 ^a	3.938

^a 系指采用 2015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3 年(三年)和 2008-2013 年(六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67. 对于 1983-1985、1986-1988 和 1989-1991 年比额表，大会决定不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比率。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比率为 0.010%。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对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7 个适用了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委员会回顾，萨摩亚已于 2014 年 1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委员会根据最新数据指出，2016-2018 年期间将对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适用最不发达国家上限。2016-2018 年期间比额表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163 个百分点。

68.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6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1/237 号决议中指出，采用现行编制方法已使一些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

70. 委员会还回顾，类似关切已导致针对 1986-1988 年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增加一个限额办法，以限制会员国在比额表之间出现分摊额大幅增减的情况。大会随后决定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弃用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71. 委员会指出，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而且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按照现行编制方法，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

72. 在审视有关国家从最低比率上调的情况时，委员会审议了采用 0.001% 至 0.002% 之间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值执行比额表的方法。通过这种方式，从 0.001% 最低比率上调的会员国不会自动增加到 0.002%。委员会还审议了用小数点后四位数编制整个分摊比额表得出的数据，这会让从最低比率上调的国家在不同比额表之间的比率变动幅度减小。委员会将在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73. 在审查会员国分摊率大幅变动的情况时，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变动涉及到以下情况：国民总收入与世界平均数相比出现相对增长，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随着时间推移修订过去的官方数据，接近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执行新的国民帐户体系标准。附件五显示 2013-2015 年期间的年度变动情况，附件六提供了使用 2013-2015 年编制方法得出的 2016-2018 年比额表与上期比额表相比的变动情况汇总信息，包括潜在因素。

74.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把六年基期纳入现行编制方法是一个自动缓解办法，平衡了最近几年中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突然大幅上升的影响。

75. 一些成员表示，可以考虑处理分摊率大幅增加的会员国因最近经历自然灾害或流行病等突发或特殊情况而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76. 委员会回顾，过去一直使用自愿缓和来减轻比额的增长。在 2001-2003、2004-2006 和 2007-2009 年比额表中，大会同意通过自愿转接负担来缓和某些比额的增长，并同意一些会员国自愿提高分摊率。

77. 一些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能在比额表期间提供一定程度上的缓解。

78. 一些成员指出，不连贯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通过修改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有关的编制方法加以解决。委员会指出，根据最新数据，比额表中的不连贯程度大约为 13.6%。在 1979 年之前，调整额是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包括低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国家。其结果是，除了受上限或下限影响的国家，所有会员国都分担了调整带来的负担。这种办法缓和了调整对越过门槛值上调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由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79.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选项包括：(a)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b) 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再分配”，以此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c) 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以此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

80. 一些成员对引入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因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更多不连贯。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引入诸如限额办法之类的限定条件将导致支付能力原则发生变异，这种做法在过去已经失败过，而且造成了错综复杂且难以消除的扭曲。这些成员强调指出，不应引入任何此类限定条件。

81.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82. 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的最新可用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例如，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基期分别为 2005-2010 年和 2008-2010 年，2014 年分摊比额表将进行调整，用 2011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 2005 年的数据和三年基期中 2008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算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2014 年比额表将作相应调整。同样，2015 年比额表也将进行调整，以 2012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的 2006 年数据和三年基期中的 2009 年数据。

8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算比额表提议。委员会注意到，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不过，同以往一样，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84.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因为每年都将按最新可用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的量的大小以及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见上文第 18-21 段)。他们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考虑到新的现有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如果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受到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影响，每年重新计算将提供一个更新比额表的机制。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计算办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从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看，这种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85. 另一些成员不赞成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需要大会每年核定分摊比额表。它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影响到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他们还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86. 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点和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较好地估算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有所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永远用前两年的数据(即 t-2)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只在日历年底(即最多六个月)发布；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相应产生影响；行政后果(如额外摊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给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带来问题
订正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新提供的(审查比额表时没有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87.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C. 统计信息

88. 委员会收到关于 2008-2013 年期间全体会员国和参与的非会员国的全面数据库，其中包括：以本币计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和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和偿付总额及人均收入计量(以美元计)。以本币计的收入数据主要来源是各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委员会直接联系了那些未提交对调查表的完整答复的国家，如果仍有必要，联合国统计司依据来自其他本国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区域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信息收集了数据或编制了估计数。

89. 委员会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并特别注意那些其以美元计的结果显示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或扭曲的国家。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遵循了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即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作为比额表的依据，并采用最新的可用数字。

1. 人口

90. 2008-2013 年期间的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取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的《世界人口前景：2012 年订正本》，并视需要以其中未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估计数作为补充。

2. 外债

91. 外债总额和本金偿还数据大多取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这些会员国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2014 年，该门槛值为 12 746 美元。

92. 债务总存量包括政府及政府担保的长期债务、无担保私人长期债务、对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使用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还本额属于债务流量总额(还包括付款、净流动及由债务和利息支付发生的资金转移)的一部分，包括当年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93. 委员会回顾，由于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覆盖范围的变化，在 2002 年之后，一些国家的债务数据未列入数据库。委员会直接联系了这些国家，要求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在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中，几个国家的分摊比率正处于下限，因此，缺乏债务数据没有造成实际影响。对于其他没有提供补充资料的成员国，委员会采用了仅有的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前几年的债务数据。

3. 国民总收入

94. 委员会审查了 2008 年至 2013 年每个会员国主要国民账户总额和相关统计数据。国民总收入数据主要取自各国对联合国统计司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和(或)负责公布国民账户统计的机构发送的国民账户调查表所做答复。

95. 委员会注意到，与本期分摊比额表所使用数据相比，其已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11-2013 年期间的资料，在若干情况下，还包括经修订的 2008-2010 年期间的资料。数据中包括对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数据的修订，以及用新获得的官方数据替代用于编制本期分摊比额表的估计数。

4. 换算率

96.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在这种做法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情况下，则使用了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在将本币数据换算成美元时，在有国家金融当局报给基金组织的年度平均汇率可用的情况下，一般使用基金组织使用并公布于《国际金融统计》的这一汇率。委员会回顾，基金组织的该出版物包含该基金使用的三种汇率，出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

该出版物所列所有三种汇率均视为市面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初步数据库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见附件四)。

97. 委员会采用了也曾用于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的系统性标准来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替换为价调汇率。该系统标准的说明见附件三。委员会以对每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为依据，对该标准确定的所有案例进行了一次广泛审查。可能由于固定汇率，一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并未反映该国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回顾，在审查这些国家的情况时，为编制 2013-2015 年比额表，委员会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根据审查结果，委员会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D.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98. 为确定将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纳入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影响，包括上文所述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委员会审议了将新数据用于编制本期分摊比额表时所使用方法的问题。结果列示如下，供参考。

根据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使用的方法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分步调整

参数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不包括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0 511 美元(三年基期)和 9 861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 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 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 阿富汗 ^a	0.005	0.026	0.02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1	20.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8	0.01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2	-20.0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267	0.268	0.159	0.159	0.159	0.161	0.024	17.5
4 安道尔	0.00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2	-25.0
5 安哥拉 ^a	0.010	0.148	0.145	0.087	0.087	0.010	0.010	0.00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7 阿根廷	0.432	0.752	0.735	0.836	0.836	0.837	0.892	0.460	106.5
8 亚美尼亚	0.007	0.015	0.014	0.006	0.006	0.006	0.006	-0.001	-14.3
9 澳大利亚	2.074	1.910	1.926	2.191	2.191	2.195	2.337	0.263	12.7
10 奥地利	0.798	0.588	0.593	0.675	0.675	0.676	0.720	-0.078	-9.8
11 阿塞拜疆	0.040	0.085	0.084	0.059	0.059	0.060	0.060	0.020	50.0
12 巴哈马	0.017	0.011	0.011	0.013	0.013	0.013	0.014	-0.003	-17.6
13 巴林	0.039	0.036	0.037	0.042	0.042	0.042	0.044	0.005	12.8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205	0.202	0.055	0.055	0.010	0.010	0.000	0.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2.5
16 白俄罗斯	0.056	0.086	0.081	0.055	0.055	0.055	0.056	0.000	0.0
17 比利时	0.998	0.724	0.730	0.830	0.830	0.831	0.885	-0.113	-11.3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9 贝宁 ^a	0.003	0.010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20 不丹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33	0.032	0.012	0.012	0.012	0.012	0.003	33.3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5	0.024	0.013	0.013	0.013	0.013	-0.004	-23.5
23 博茨瓦纳	0.017	0.019	0.019	0.014	0.014	0.014	0.014	-0.003	-17.6
24 巴西	2.934	3.196	3.151	3.585	3.584	3.590	3.823	0.889	30.3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4	0.024	0.027	0.027	0.027	0.029	0.003	11.5
26 保加利亚	0.047	0.073	0.064	0.044	0.044	0.044	0.045	-0.002	-4.3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3	0.015	0.01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28 布隆迪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0 柬埔寨 ^a	0.004	0.017	0.01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31 喀麦隆	0.012	0.036	0.035	0.010	0.010	0.010	0.010	-0.002	-16.7
32 加拿大	2.984	2.388	2.408	2.739	2.738	2.743	2.921	-0.063	-2.1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34 乍得 ^a	0.002	0.017	0.017	0.005	0.005	0.005	0.005	0.003	150.0
35 智利	0.334	0.326	0.329	0.375	0.374	0.375	0.399	0.065	19.5
36 中国	5.148	11.760	11.737	7.832	7.830	7.843	7.921	2.773	53.9
37 哥伦比亚	0.259	0.452	0.442	0.319	0.319	0.319	0.322	0.063	24.3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9 刚果	0.005	0.016	0.01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1	20.0
40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7	0.055	0.047	0.047	0.047	0.047	0.009	23.7
41 科特迪瓦	0.011	0.034	0.032	0.009	0.009	0.009	0.009	-0.002	-18.2
42 克罗地亚	0.126	0.081	0.082	0.093	0.093	0.093	0.099	-0.027	-21.4
43 古巴	0.069	0.097	0.096	0.064	0.064	0.064	0.065	-0.004	-5.8
44 塞浦路斯	0.047	0.035	0.035	0.040	0.040	0.040	0.043	-0.004	-8.5
45 捷克共和国	0.386	0.281	0.283	0.322	0.322	0.323	0.344	-0.042	-10.9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21	0.02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03	0.035	0.034	0.008	0.008	0.008	0.008	0.005	166.7
48 丹麦	0.675	0.477	0.481	0.548	0.547	0.548	0.584	-0.091	-13.5
49 吉布提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77	0.075	0.045	0.045	0.045	0.046	0.001	2.2
52 厄瓜多尔	0.044	0.112	0.110	0.066	0.066	0.066	0.067	0.023	52.3
53 埃及	0.134	0.347	0.343	0.151	0.151	0.151	0.152	0.018	13.4
54 萨尔瓦多	0.016	0.031	0.029	0.014	0.014	0.014	0.014	-0.002	-12.5
55 赤道几内亚 ^a	0.010	0.017	0.017	0.019	0.019	0.010	0.010	0.000	0.0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7 爱沙尼亚	0.040	0.031	0.031	0.035	0.035	0.035	0.038	-0.002	-5.0
58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057	0.056	0.013	0.013	0.010	0.010	0.000	0.0
59 斐济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60 芬兰	0.519	0.373	0.376	0.428	0.428	0.428	0.456	-0.063	-12.1
61 法国	5.593	3.972	4.005	4.556	4.555	4.563	4.859	-0.734	-13.1
62 加蓬	0.020	0.020	0.019	0.017	0.017	0.017	0.017	-0.003	-15.0
63 冈比亚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64 格鲁吉亚	0.007	0.020	0.01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1	14.3
65 德国	7.141	5.222	5.266	5.990	5.989	5.999	6.389	-0.752	-10.5
66 加纳	0.014	0.053	0.052	0.016	0.016	0.016	0.016	0.002	14.3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67 希腊	0.638	0.385	0.388	0.441	0.441	0.442	0.471	-0.167	-26.2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69 危地马拉	0.027	0.065	0.063	0.027	0.027	0.027	0.028	0.001	3.7
70 几内亚 ^a	0.001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100.0
71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72 圭亚那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100.0
73 海地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74 洪都拉斯	0.008	0.023	0.022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
75 匈牙利	0.266	0.181	0.145	0.154	0.154	0.155	0.161	-0.105	-39.5
76 冰岛	0.027	0.018	0.019	0.021	0.021	0.021	0.023	-0.004	-14.8
77 印度	0.666	2.411	2.369	0.729	0.728	0.730	0.737	0.071	10.7
78 印度尼西亚	0.346	1.134	1.104	0.498	0.498	0.499	0.504	0.158	45.7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668	0.671	0.466	0.466	0.466	0.471	0.115	32.3
80 伊拉克	0.068	0.230	0.219	0.127	0.127	0.128	0.129	0.061	89.7
81 爱尔兰	0.418	0.273	0.276	0.314	0.314	0.314	0.335	-0.083	-19.9
82 以色列	0.396	0.351	0.354	0.403	0.403	0.403	0.430	0.034	8.6
83 意大利	4.448	3.063	3.089	3.514	3.513	3.519	3.748	-0.700	-15.7
84 牙买加	0.011	0.019	0.017	0.009	0.009	0.009	0.009	-0.002	-18.2
85 日本	10.833	7.912	7.978	9.076	9.074	9.089	9.680	-1.153	-10.6
86 约旦	0.022	0.041	0.038	0.019	0.019	0.019	0.020	-0.002	-9.1
87 哈萨克斯坦	0.121	0.228	0.207	0.189	0.189	0.189	0.191	0.070	57.9
88 肯尼亚	0.013	0.064	0.062	0.017	0.017	0.018	0.018	0.005	38.5
89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0 科威特	0.273	0.233	0.235	0.267	0.267	0.268	0.285	0.012	4.4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50.0
93 拉脱维亚	0.047	0.041	0.041	0.047	0.047	0.047	0.050	0.003	6.4
94 黎巴嫩	0.042	0.058	0.054	0.046	0.046	0.046	0.046	0.004	9.5
95 莱索托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6 利比里亚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7 利比亚	0.142	0.102	0.103	0.117	0.117	0.118	0.125	-0.017	-12.0
9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2	-22.2
99 立陶宛	0.073	0.059	0.060	0.068	0.068	0.068	0.072	-0.001	-1.4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 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 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0 卢森堡	0.081	0.053	0.053	0.060	0.060	0.061	0.064	-0.017	-21.0
101 马达加斯加 ^a	0.003	0.013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102 马拉维 ^a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03 马来西亚	0.281	0.384	0.358	0.318	0.318	0.318	0.322	0.041	14.6
104 马尔代夫	0.001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100.0
105 马里 ^a	0.004	0.013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106 马耳他	0.016	0.013	0.013	0.015	0.015	0.015	0.016	0.000	0.0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08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7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09 毛里求斯	0.013	0.015	0.014	0.012	0.012	0.012	0.012	-0.001	-7.7
110 墨西哥	1.842	1.592	1.546	1.418	1.418	1.420	1.435	-0.407	-22.1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12 摩纳哥	0.012	0.008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02	-16.7
113 蒙古	0.003	0.014	0.01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2	66.7
114 黑山	0.005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20.0
115 摩洛哥	0.062	0.132	0.128	0.054	0.054	0.054	0.054	-0.008	-12.9
116 莫桑比克 ^a	0.003	0.019	0.018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117 缅甸 ^a	0.010	0.073	0.072	0.020	0.020	0.010	0.010	0.000	0.0
118 纳米比亚	0.010	0.016	0.016	0.010	0.010	0.010	0.010	0.000	0.0
119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20 尼泊尔 ^a	0.006	0.026	0.02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0	0.0
121 荷兰	1.654	1.211	1.221	1.389	1.389	1.391	1.482	-0.172	-10.4
122 新西兰	0.253	0.219	0.221	0.251	0.251	0.251	0.268	0.015	5.9
123 尼加拉瓜	0.003	0.013	0.01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124 尼日尔 ^a	0.002	0.009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25 尼日利亚	0.090	0.538	0.541	0.206	0.206	0.207	0.209	0.119	132.2
126 挪威	0.851	0.694	0.700	0.796	0.796	0.797	0.849	-0.002	-0.2
127 阿曼	0.102	0.092	0.093	0.106	0.106	0.106	0.113	0.011	10.8
128 巴基斯坦	0.085	0.317	0.309	0.092	0.092	0.092	0.093	0.008	9.4
129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30 巴拿马	0.026	0.043	0.041	0.034	0.034	0.034	0.034	0.008	30.8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7	0.01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 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32 巴拉圭	0.010	0.032	0.030	0.014	0.014	0.014	0.014	0.004	40.0
133 秘鲁	0.117	0.227	0.220	0.135	0.135	0.135	0.136	0.019	16.2
134 菲律宾	0.154	0.393	0.385	0.163	0.163	0.164	0.165	0.011	7.1
135 波兰	0.921	0.687	0.693	0.788	0.788	0.789	0.841	-0.080	-8.7
136 葡萄牙	0.474	0.320	0.323	0.368	0.367	0.368	0.392	-0.082	-17.3
137 卡塔尔	0.209	0.220	0.222	0.252	0.252	0.253	0.269	0.060	28.7
138 大韩民国	1.994	1.666	1.680	1.912	1.911	1.915	2.039	0.045	2.3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1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140 罗马尼亚	0.226	0.251	0.231	0.182	0.182	0.182	0.184	-0.042	-18.6
141 俄罗斯联邦	2.438	2.524	2.545	2.896	2.895	2.900	3.088	0.650	26.7
142 卢旺达 ^a	0.002	0.009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6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9 沙特阿拉伯	0.864	0.937	0.945	1.075	1.075	1.076	1.146	0.282	32.6
150 塞内加尔 ^a	0.006	0.019	0.019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151 塞尔维亚	0.040	0.058	0.053	0.032	0.032	0.032	0.032	-0.008	-20.0
152 塞舌尔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3 塞拉利昂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4 新加坡	0.384	0.365	0.368	0.419	0.419	0.420	0.447	0.063	16.4
155 斯洛伐克	0.171	0.130	0.132	0.150	0.150	0.150	0.160	-0.011	-6.4
156 斯洛文尼亚	0.100	0.068	0.069	0.078	0.078	0.079	0.084	-0.016	-16.0
157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8 索马里 ^a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9 南非	0.372	0.511	0.494	0.360	0.360	0.360	0.364	-0.008	-2.2
160 南苏丹 ^a	0.004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161 西班牙	2.973	1.997	2.014	2.291	2.290	2.294	2.443	-0.530	-17.8
162 斯里兰卡	0.025	0.079	0.076	0.030	0.030	0.030	0.031	0.006	24.0
163 苏丹 ^a	0.010	0.077	0.075	0.023	0.023	0.010	0.010	0.000	0.0

会员国	通过的 2013- 2015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份额	债务 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 差异	与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64 苏里南	0.004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2	50.0
165 斯威士兰	0.003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33.3
166 瑞典	0.960	0.782	0.788	0.897	0.897	0.898	0.956	-0.004	-0.4
167 瑞士	1.047	0.932	0.939	1.069	1.069	1.070	1.140	0.093	8.9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64	0.064	0.023	0.023	0.023	0.024	-0.012	-33.3
16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13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170 泰国	0.239	0.495	0.479	0.287	0.287	0.288	0.291	0.052	21.8
1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4	0.01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2.5
172 东帝汶 ^a	0.002	0.006	0.006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50.0
173 多哥 ^a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27	0.028	0.031	0.031	0.031	0.034	-0.010	-22.7
176 突尼斯	0.036	0.061	0.057	0.028	0.028	0.028	0.028	-0.008	-22.2
177 土耳其	1.328	1.077	1.027	1.006	1.006	1.007	1.018	-0.310	-23.3
178 土库曼斯坦	0.019	0.040	0.040	0.026	0.026	0.026	0.026	0.007	36.8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0 乌干达 ^a	0.006	0.035	0.034	0.009	0.009	0.009	0.009	0.003	50.0
181 乌克兰	0.099	0.239	0.218	0.102	0.102	0.102	0.103	0.004	4.0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493	0.498	0.566	0.566	0.567	0.604	0.009	1.5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3.647	3.678	4.184	4.183	4.190	4.463	-0.716	-13.8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09	0.051	0.050	0.013	0.013	0.010	0.010	0.001	11.1
185 美国	22.000	22.572	22.762	25.892	25.889	25.931	22.000	0.000	0.0
186 乌拉圭	0.052	0.065	0.065	0.074	0.074	0.074	0.079	0.027	51.9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68	0.067	0.022	0.022	0.022	0.023	0.008	53.3
188 瓦努阿图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485	0.470	0.535	0.535	0.536	0.571	-0.056	-8.9
190 越南	0.042	0.191	0.183	0.057	0.057	0.057	0.058	0.016	38.1
191 也门 ^a	0.010	0.043	0.042	0.012	0.012	0.010	0.010	0.000	0.0
192 赞比亚 ^a	0.006	0.025	0.025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6.7
193 津巴布韦	0.002	0.015	0.01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99.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 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另见 [A/57/11](#), 第 17 至 23 段), 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100.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0/69](#))。委员会还收到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101. 委员会回顾, 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多年计划。鉴于这个成功经验, 委员会继续认为, 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是可行的手段, 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和展示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102. 委员会还回顾, 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之目的, 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定期支付至少与年度摊款相等的款项是解决会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重要第一步。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103.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0/69](#))第 14 段下面的表格汇总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第一份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收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2014		33 317	51 846	881 533
2015		30 533	44 434	867 632 ^a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04. 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4 年和 2015 年恢复付款，数额分别为 51 846 美元和 44 434 美元，超过其年度摊款额，委员会鼓励该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新的计划。

B. 结论和建议

105. 委员会回顾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第五章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106.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10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69/4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108. 委员会注意到其本届会议收到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请求，大会主席在远早于截止日期之前已经收到，并且还列入了该国经济指标的完整清单。委员会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109. 委员会回顾，其上届会议审议了 5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但一个会员国(中非共和国)2014 年已缴款 272 050 美元，不再有第十九条所述欠款。因此，依照 2014 年 10 月 9 日第 69/4 号决议，只有 4 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被豁免。委员会欢迎中非共和国的缴款，并回顾该国面临的重大挑战，该国连续 27 年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欠款问题。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为解决欠款问题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 2014 年在处境困难的情况下仍采取了成功行动。

11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收到 7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收到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分别转递汤加和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委员会注意到，这两封信转递后，汤加和瓦努阿图政府已经支付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委员会指出，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汤加和瓦努阿图已支付了最低款额，其表决权已予恢复。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 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 豁免的连续年数
科摩罗	23	21
几内亚比绍	23	1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8	14
索马里	23	14
也门	1	1

11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会员国为避免陷入第十九条所述情况只缴付最低款额,那么其适用第十九条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可能必要之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A. 科摩罗

112. 委员会收到 2015 年 4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5 年 4 月 16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3.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科摩罗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样,饱受过去七年来经济、金融和粮食危机的严重影响。该国作为国家外汇来源的(香草、丁香和依兰)出口量下降和侨汇减少,使得经济和社会复兴受到影响。能源和水短缺也迅速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另一个要考虑的事实是,该国易受包括海啸、热带风暴、山洪暴发和气旋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自然灾害对当地社区、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威胁。在过去三个月中公务员发不出工资。科摩罗一直在不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这一问题,一旦上述情况恢复正常,该国政府将把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该国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尽快缴纳一切必要的款项。

11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该国经历了一段相对稳定的时期。不过,尽管最近政治和民主方面都取得进展,但该国局势仍然岌岌可危。2015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了立法、岛屿和地方选举,在紧张的政治环境中进行了相关的投票。岛屿间围绕电力、资源和管辖权的分配出现的紧张局势预计仍将持续下去,但其激烈程度可能因时而异。2012 年底获得的债务核销对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由于该国地理位置孤立、国内市场狭小以及私营部门缺乏信贷,短期内很难实现进一步增长。电力短缺也仍在持续,进一步妨碍经济的增长。停电事故反映了长期的供应不足,部分原因是维修不力和缺乏投资。科摩罗是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其经济基础主要是农业,包括渔业、狩猎和林业。该国易遭受自然灾害(山洪暴发、气旋、火山爆发和地震)和霍乱等突发疾病的困扰。

115.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969 014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61 972 美元。科摩罗最近一次支付的 20 000 美元是 2014 年 9 月收到的。2013 年 9 月还收到一笔同样是 20 000 美元的付款。委员会对这两笔定期付款表示欢迎，它们显示了科摩罗减少本国拖欠会费的决心。委员会注意到，为尽量防止应缴会费进一步积累，每年的支付额应超过年度摊款额。委员会欢迎科摩罗表示 2015 年 9 月再次支付年度缴款，并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在审查科摩罗局势过程中，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虽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人口约 100 万，且人均国民总收入较高。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量的累积欠款，鼓励科摩罗认真考虑尽快提交付款计划。

116.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B. 几内亚比绍

117. 委员会收到 2015 年 5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5 年 5 月 4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8.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完全了解自己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财政责任。基于这项认识，尽管该国因政治不稳定和一再发生政变，过去几年经历了各种财政困难，但政府 2014 年仍设法向本组织支付了 200 000 美元，并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支付更多。该国在选举一结束就作出的这一努力表明，新当选的当局致力于减少该国对本组织的欠款。然而，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政府仍面临着埃博拉疫情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例如，因多年冲突拖欠的公务员薪金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以避免社会紧张局势，以及欠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其他未决债务。目前，随着稳定与和平的出现，政府正在努力重建国家并逐步改善经济。2015 年 3 月 25 日，国际社会在鲁塞尔召开了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会上，几内亚比绍政府提出未来 10 年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框架。正如过去所指出的，减少对联合国的欠款是一个优先事项，并正在考虑一个多年计划，支付至少 100 000 美元，以及时减少欠款的余额。

11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该国在 2014 年成功举行选举后恢复了宪法秩序，之后一直努力从脆弱走向稳定。虽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加强可持续的公共问责制和治理机制方面。该国国家机构仍然薄弱，不稳定的根源基本没有得到解决。约 80%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社会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该国局势的原因是多年来的政治不稳定、一再的经济冲击和持续的人类贫穷。虽然几内亚比绍目前没有面临任何重大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但该国仍属于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该国长达一年之久

的内战导致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内战结束十多年后，该国仍然为基础设施薄弱、经济脆弱和政治不稳定所困扰。

120.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累计应缴会费为 479 686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372 644 美元。上次收到几内亚比绍 200 000 美元的付款是 2014 年 9 月。这是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从该国收到的第一笔会费。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尽管处于困难状况，仍努力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委员会还欢迎其表示 2015 年将进行另一次付款，以及该国将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21.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2. 委员会收到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5 年 4 月 10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2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政府深知自己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已尽全力争取全额支付保留投票权所需的最低款项。不过，尽管做出了各种努力，但由于长期经济困难带来了负面影响，危及该国的支付能力，致使该国无力缴纳这些款项。该国国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封闭并严重依赖外援，这些因素使得该国经济非常脆弱。正如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公布的各份报告以及常驻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经济指标所显示，尽管宏观经济表现略有改善，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一旦经济状况好转，该国政府将支付一切必要款项。40 000 美元的付款正在处理中，并将对多年付款计划的条款进行审查。

12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该国政府目前改善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果，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该国在实现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的目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然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依然脆弱，部分原因是粮食安全、卫生和营养问题以及可用的各种资源有限，使民众易受外部冲击。该国高度依赖进口。经济几乎完全依赖单一的经济作物可可，但近年来可可的年产量急剧下降。由于粮食进口的基础设施有限，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都无法预测，特别是在雨季高峰期。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导航和通信设备，捕捞活动也有限。因此，该国的库存经常短缺。该国还容易遭受洪水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这对作物和道路通行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对住房和家庭资产是一种威胁。

125.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 912 066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应至少支付 760 590 美元。上次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4 434 美元的付款是 2015 年 6 月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回顾，2014 年 5 月还收

到一笔 51 634 美元的付款。委员会欢迎最近定期支付的款项，这表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再次承诺解决欠款问题。委员会确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欢迎该国表示将尽快审查其计划并修订条款。

126. 委员会的结论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

D. 索马里

127. 委员会收到 2015 年 4 月 14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5 年 4 月 13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28.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自 1990 年代以来经历了严重的内部冲突，这场冲突引发了财政危机，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尽管情况稍有好转，但政府继续面临巨大的挑战，例如，政府缺乏足够资金应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尽管各州情况有所不同，索马里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令人不安的是，由于冲突持续不断、遭遇干旱和粮食安全没有保障，索马里全国人口中有 240 万人(即 32%)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一个积极迹象是，该国政府正通过企业登记、赋予中央银行权力、开展纳税意识宣传以及合并税收机构等措施，努力改进其税收征管系统。然而，由于长期内战摧毁了大多数政府机构和部委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构记忆，加强公共部门机构仍然面临挑战。一旦国内情况恢复正常，索马里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认真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2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局势的资料。该国已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尽管仍存在持续挑战。过去一年间，索马里的联邦化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2015 年，在巩固建设和平、国家建设以及进行中的宪法改革进程方面，继续出现非常积极的势头。然而，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尽管粮食安全情况略有改善，但 2014 年年底，索马里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大和最复杂的紧急情况之一。73% 以上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下。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是最弱势的群体之一，占亟需援助者的 76%。2015 年，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可能会因为好几个国家的索马里汇款运营商关门而进一步加剧。索马里 40% 以上的人口依靠汇款满足其基本需求。在本已复杂的情况下，索马里现在又面临新的挑战。过去二十年来，数万名索马里人跨越亚丁湾，前往也门，而自 3 月底以来，有 10 000 多人逃离也门冲突，重又回到索马里。

130.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计应缴会费达 1 392 030 美元；按照第十九条，它至少须缴付 1 284 988 美元。上次收到索马里的付款是在 1989 年 10 月。委员会鼓励索马里在国家局势实现正常化后，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31.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

E. 也门

132. 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5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5 年 5 月 6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33. 也门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也门政府未缴纳会费，是由于胡塞分子导致也门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全国对话，这将促成重新启动和平、包容各方和有秩序的并由也门人主导的政治过渡进程，以满足也门人民的合理要求和愿望。也门政府大力寻求本国面临之动乱的出路，同时铭记它坚决致力于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决心与本国人民站在一起。一旦也门的国内局势恢复正常，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了结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13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也门局势的资料。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政府、胡塞分子与其他各方之间发生越来越多的政治争端，导致武装对抗情形增多，这种情况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一步升级。自从 2015 年 3 月下旬本次争端升级开始以来，也门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趋于恶化。民用基础设施，如医院、学校和发电厂，遭到冲突各方的袭击。超过 100 万人境内流离失所，2015 年 3 月以来近 28 000 人逃往邻国。2 000 多万人(几乎占人口的 80%)现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比 2015 年初增加了 28%。也门正在经历普遍的粮食和燃料短缺，原因是商业进口极为有限。目前的商业进口额估计仅相当于危机前的 15%，燃料进口仅相当于危机前的 2%。也门 90% 的食品依赖进口。有些地区的粮食价格翻了一番多，燃料价格翻了两番。在也门，燃料属于关键商品，也门的发电 100% 依靠燃料，而医院和水泵站又依赖电力向民众提供服务。也门一些地区目前每天供电仅一小时。

135.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累计应缴会费达 1 140 328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69 948 美元。

136. 委员会的结论是，也门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也门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非会员国摊款

13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4/197 B 号决议核可了会费委员会的一份提案，其内容涉及充分参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一些活动的非会员国的订正摊款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以确定定额年费百分比，这一百分比适用于基于国民收入数据的名义分摊率，并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净分摊基数。

138. 在接纳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只有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仍须遵守此程序。2003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表明，其定额年费百分比为名义分摊率的 30%。鉴于瑞士即将被接纳为会员国，会费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剩余非会员国探讨是否有可能简化非会员国的摊款方法；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委员会建议大会把罗马教廷固定年费百分比定为 50%，并暂停对定额年费百分比的进一步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建议。

139. 在第 67/19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委员会决定，对罗马教廷适用的程序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国。就 2013-2015 年期间而言，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的摊款采用了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和第 68/548 号决定通过的占其名义分摊率 50%的定额年费。该期间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率固定为 0.001%，而巴勒斯坦国则为 0.005%。

140. 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委员会指出，2016-2018 年，罗马教廷将适用 0.001% 的名义分摊率，巴勒斯坦国适用 0.007% 的名义分摊率。

141. 委员会建议要求非会员国在 2016-2018 年期间按 50%比率缴纳定额年费，这将适用于罗马教廷定为 0.001%和巴勒斯坦国定为 0.007%的名义分摊率。

B. 政府间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142. 一些成员指出，可以对具有观察员地位以及相关权利和特权的政府间组织给予考虑。这些成员指出，就观察员地位而言，目前没有摊款或应缴费用。

143. 另一些成员表示，因为没有法定授权，所以，这不是委员会份内的事。他们还指出，《宪章》第十七条没有规定向这些组织和实体分摊任何费用。

C. 会费实收情况

144. 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闭幕之时指出，按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一个会员国(也门)因拖欠联合国摊款，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此外，下列四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9/4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科摩罗、几

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45. 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为 35 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 26 亿美元欠款相比有所增加。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46. 大会依照其第 67/238 号决议第 16(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13、2014 和 2015 历年的部分会费。

14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4 年接受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和苏丹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经常预算缴款，数额相当于 3 190 011 美元。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148.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实质性支持表示感谢。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49.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成员们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探讨如何更好地获取信息和文件，包括向会员国在线提供有关其工作成果的资料。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其秘书处和统计司保持所需的能力，以支持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G. 下届会议日期

150. 委员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六届会议。

附件一

编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诸要素的演变情况总表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国家 不予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门槛值界定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1946-1947 年	1938-1940 年	根据人均收入水平 作出的个别宽减		39.89	0.04			
1948 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49 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50 年(与 1949 年大致相同， 略有调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79	0.04			
1951 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8.92	0.04			
1952 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6.90	0.04			
1953 年	1950-1951 年平均数	1 000	50	35.12	0.04			
1954 年	1950-195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5 年	1951-1953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6-1957 年 ^a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8 年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59-1961 年	1955-1957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62-1964 年	1957-1959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02	0.04			
1965-1967 年	1960-196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91	0.04			
1968-1970 年	1963-1965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7	0.04			
1971-1973 年	1966-1968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2	0.04			
1974-1976 年	1969-1971 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 年 ^a	1972-1974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 年 ^b	1969-1975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 年	1971-1977 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 年	1971-1980 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 年	1974-1983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89-1991 年	1977-1986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国家 不予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门槛值界定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1992-1994 年	1980-1989 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 年	采用 1985-1992 年 1986-1992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3 055 和 3 198)	85	25.00	0.01	X	X	50%取消
1998-2000 年 ^c	1990-1995 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318)	80	25.000	0.001	^d	X ^e	彻底取消 ^g
2001-2003 年	采用 1996-1998 年和 1993-1998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957 和 4 797)	80	22.000	0.001	^d	X ^f	
2004-2006 年	采用 1999-2001 年和 1996-2001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094 和 5 099)	80	22.000	0.001	^d	X ^f	
2007-2009 年	采用 2002-2004 年和 1999-2004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849 和 5 518)	80	22.000	0.001	^d	X ^f	
2010-2012 年	采用 2005-2007 年和 2002-2007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7 530 和 6 708)	80	22.000	0.001	^d	X ^f	
2013-2015 年	采用 2008-2010 年 2005-2010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8 956 和 8 338)	80	22.000	0.001	^d	X ^f	

^a 1956 年至 1976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以分摊额最高的会员国人均分摊额为准的人均分摊率上限。大会 1974 年第 3228(XXIX)号决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废止。

^b 在 1979 年之前，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的，包括低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国家。自 1979 年以来，该项调整仅重新分配给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

^c 收入计量由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d 不是会费编制方法的具体组成部分，但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 0.001%，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可能有所增加，但以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0%为限。

^e 1998 年采用债务流量数据计算，1999-2000 年采用债务存量数据计算。

^f 采用债务存量办法计算。

^g 将额外点数分配给受益于限额办法的发展中国家时以 15%为限。

附件二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08-2010 三年基期和 2005-2010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两个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后比额表。

2. 关于国民总收入的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货币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标准(见附件三)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作为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 平均数为:

$$\frac{1}{6} \left(\frac{\text{GNI}_{\text{第 1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1 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 6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6 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所包括的会员国是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2011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27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GNI 平均数-债务负担调整数=GNI 债务调整后

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债务调整后=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 债务调整后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8 956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8 33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 债务调整后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

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 2 轨计算,即在摊派调整数时不将上限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的情况。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 总额}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总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 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为:

$$\frac{(\text{GNI 债务调整后, 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第 6 年})}{(\text{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会员国。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步中。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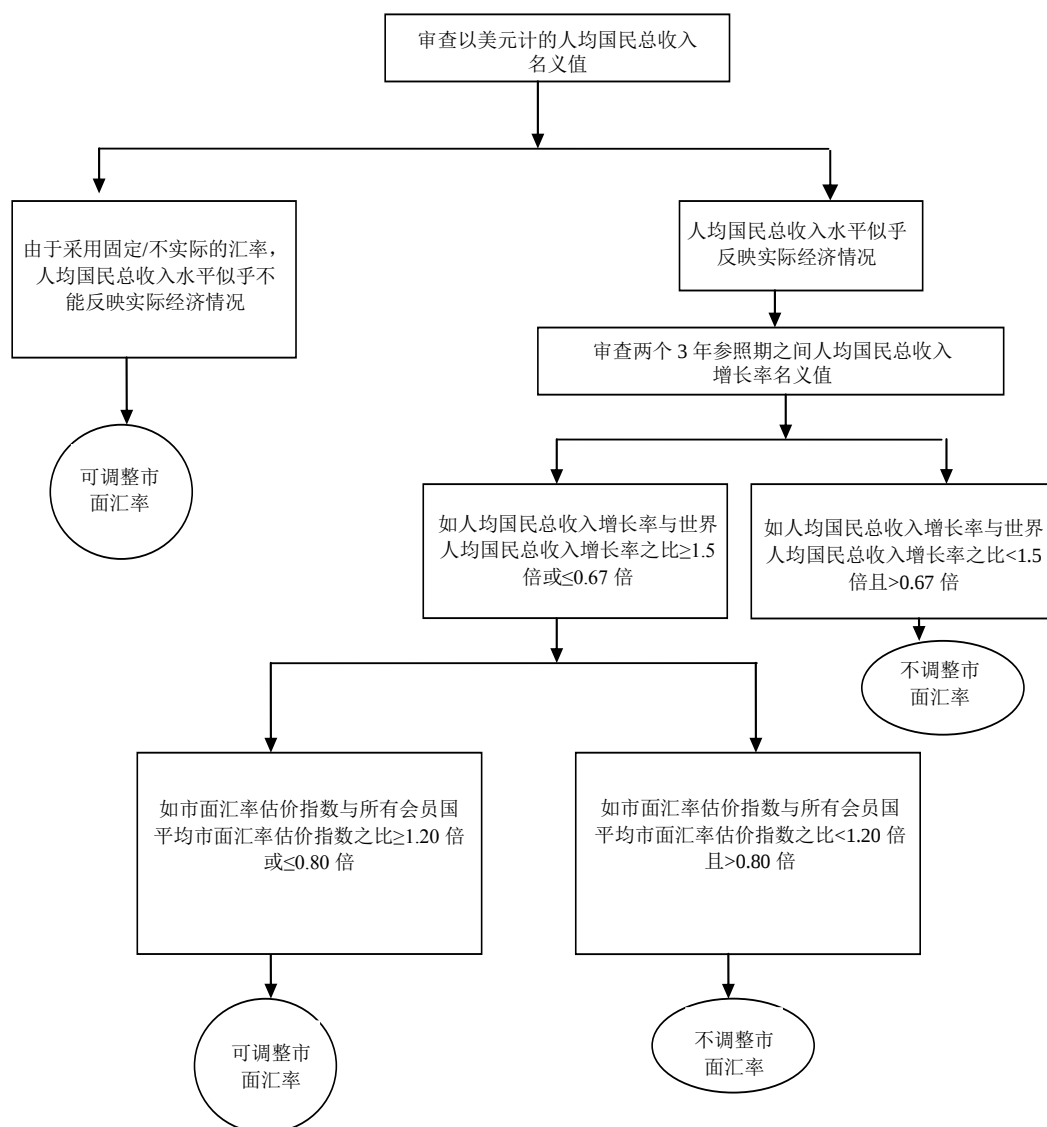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8-2010 年)和六年基期(2005-2010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附件四

比额表编制方法中所用汇率说明

1. 一般而言,将本国货币换算成美元所用的汇率,是各成员国金融当局报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年平均汇率。这些汇率公布在基金组织的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可查阅 www.elibrary.imf.org/view/IMF041/21064-9781484364772/21064-9781484364772/21064-9781484364772.xml?rskey=PHpu2E&result=1)。《国际金融统计》中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一国汇率和(或)多种汇率安排中的作用。这三个类别是:市场汇率,即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汇率;官方汇率,即由当局(有时以灵活的方式)确定的汇率;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第二汇率或第三汇率。
2. 官方汇率不仅包括官方确定和(或)执行的汇率;根据定义,官方汇率还指中央银行计算和(或)公布的任何参考汇率或指示性汇率。计算这种汇率所依据的通常是市场汇率,例如在特定观察期内银行间市场交易使用的汇率,或银行间交易和银行-客户间交易共同使用的汇率。公布的汇率被用作市场参与者或会计核算及海关估值的指导汇率,适用于与政府的外汇交易,有时则强制性地适用于特定外汇交易(《汇兑安排和汇兑限制年度报告》,2014年,第19页, www.imf.org/external/pubs/nft/2014/areaers/ar2014.pdf)。
3. 按照基金组织的用法,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市面汇率”一词可指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一类: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4. 对于不具备市面汇率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平均值。这一汇率主要是为会计核算而设立的,适用于同这些货币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官方交易。业务汇率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附件五

2013-2015 年比额表期间的年度变化

参数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统计基期:	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的平均数
换算率: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门槛值:	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梯度:	单一梯度(80%)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重新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注：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6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和 2006-2011 年 (6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和 2007-2012 年 (6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基期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6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079 美元 (6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527 美元 (6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门槛值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2013-2015 年更新的 比额表			与 2012 年 更新的 2013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与 2013 年 更新的 2014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与 2014 年 更新的 2015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阿富汗 ^a	0.005	0.005	0.0	0.005	0.0	0.006	20.0	0.006	0.0	20.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0.0	0.009	-10.0	0.009	0.0	0.008	-11.1	-20.0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41	2.9	0.145	2.8	0.156	7.6	0.161	3.2	17.5
4 安道尔	0.008	0.008	0.0	0.007	-12.5	0.006	-14.3	0.006	0.0	-25.0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与 2012 年更新的		与 2013 年更新的		与 2014 年更新的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5 安哥拉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7 阿根廷	0.432	0.668	54.6	0.791	18.4	0.850	7.5	0.892	4.9	106.5
8 亚美尼亚	0.007	0.007	0.0	0.007	0.0	0.007	0.0	0.006	-14.3	-14.3
9 澳大利亚	2.074	2.030	-2.1	2.160	6.4	2.285	5.8	2.337	2.3	12.7
10 奥地利	0.798	0.812	1.8	0.777	-4.3	0.738	-5.0	0.720	-2.4	-9.8
11 阿塞拜疆	0.040	0.038	-5.0	0.046	21.1	0.053	15.2	0.060	13.2	50.0
12 巴哈马	0.017	0.016	-5.9	0.015	-6.3	0.014	-6.7	0.014	0.0	-17.6
13 巴林	0.039	0.045	15.4	0.044	-2.2	0.044	0.0	0.044	0.0	12.8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9	12.5	0.008	-11.1	0.008	0.0	0.007	-12.5	-12.5
16 白俄罗斯	0.056	0.053	-5.4	0.051	-3.8	0.052	2.0	0.056	7.7	0.0
17 比利时	0.998	1.002	0.4	0.961	-4.1	0.914	-4.9	0.885	-3.2	-11.3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9 贝宁 ^a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
20 不丹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09	0.0	0.010	11.1	0.011	10.0	0.012	9.1	33.3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6	-5.9	0.015	-6.3	0.013	-13.3	0.013	0.0	-23.5
23 博茨瓦纳	0.017	0.012	-29.4	0.014	16.7	0.014	0.0	0.014	0.0	-17.6
24 巴西	2.934	2.945	0.4	3.367	14.3	3.813	13.2	3.823	0.3	30.3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8	7.7	0.028	0.0	0.029	3.6	0.029	0.0	11.5
26 保加利亚	0.047	0.045	-4.3	0.046	2.2	0.044	-4.3	0.045	2.3	-4.3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4	33.3	33.3
28 布隆迪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与 2012 年更新的		与 2013 年更新的		与 2014 年更新的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29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30 柬埔寨 ^a	0.004	0.004	0.0	0.004	0.0	0.004	0.0	0.004	0.0	0.0
31 喀麦隆	0.012	0.011	-8.3	0.011	0.0	0.010	-9.1	0.010	0.0	-16.7
32 加拿大	2.984	2.975	-0.3	2.948	-0.9	2.943	-0.2	2.921	-0.7	-2.1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34 乍得 ^a	0.002	0.004	100.0	0.004	0.0	0.004	0.0	0.005	25.0	150.0
35 智利	0.334	0.344	3.0	0.364	5.8	0.383	5.2	0.399	4.2	19.5
36 中国	5.148	4.922	-4.4	5.799	17.8	6.766	16.7	7.921	17.1	53.9
37 哥伦比亚	0.259	0.244	-5.8	0.267	9.4	0.299	12.0	0.322	7.7	24.3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39 刚果	0.005	0.005	0.0	0.005	0.0	0.006	20.0	0.006	0.0	20.0
40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6	-5.3	0.039	8.3	0.044	12.8	0.047	6.8	23.7
41 科特迪瓦	0.011	0.010	-9.1	0.010	0.0	0.009	-10.0	0.009	0.0	-18.2
42 克罗地亚	0.126	0.122	-3.2	0.114	-6.6	0.105	-7.9	0.099	-5.7	-21.4
43 古巴	0.069	0.065	-5.8	0.065	0.0	0.064	-1.5	0.065	1.6	-5.8
44 塞浦路斯	0.047	0.049	4.3	0.048	-2.0	0.045	-6.3	0.043	-4.4	-8.5
45 捷克共和国	0.386	0.393	1.8	0.376	-4.3	0.356	-5.3	0.344	-3.4	-10.9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0.0	0.006	0.0	0.006	0.0	0.005	-16.7	-16.7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03	0.006	100.0	0.007	16.7	0.007	0.0	0.008	14.3	166.7
48 丹麦	0.675	0.672	-0.4	0.638	-5.1	0.602	-5.6	0.584	-3.0	-13.5
49 吉布提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6	2.2	0.046	0.0	0.046	0.0	0.046	0.0	2.2
52 厄瓜多尔	0.044	0.054	22.7	0.057	5.6	0.061	7.0	0.067	9.8	52.3
53 埃及	0.134	0.128	-4.5	0.139	8.6	0.147	5.8	0.152	3.4	13.4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54 萨尔瓦多	0.016	0.015	-6.3	0.015	0.0	0.014	-6.7	0.014	0.0	-12.5
55 赤道几内亚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57 爱沙尼亚	0.040	0.040	0.0	0.038	-5.0	0.037	-2.6	0.038	2.7	-5.0
58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59 斐济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
60 芬兰	0.519	0.527	1.5	0.501	-4.9	0.472	-5.8	0.456	-3.4	-12.1
61 法国	5.593	5.639	0.8	5.358	-5.0	5.029	-6.1	4.859	-3.4	-13.1
62 加蓬	0.020	0.017	-15.0	0.016	-5.9	0.017	6.3	0.017	0.0	-15.0
63 冈比亚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64 格鲁吉亚	0.007	0.007	0.0	0.007	0.0	0.007	0.0	0.008	14.3	14.3
65 德国	7.141	7.218	1.1	6.913	-4.2	6.548	-5.3	6.389	-2.4	-10.5
66 加纳	0.014	0.013	-7.1	0.014	7.7	0.015	7.1	0.016	6.7	14.3
67 希腊	0.638	0.640	0.3	0.583	-8.9	0.519	-11.0	0.471	-9.2	-26.2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69 危地马拉	0.027	0.026	-3.7	0.026	0.0	0.027	3.8	0.028	3.7	3.7
70 几内亚 ^a	0.001	0.002	10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100.0
71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72 圭亚那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2	100.0	100.0
73 海地 ^a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
74 洪都拉斯	0.008	0.008	0.0	0.008	0.0	0.008	0.0	0.008	0.0	0.0
75 匈牙利	0.266	0.212	-20.3	0.195	-8.0	0.168	-13.8	0.161	-4.2	-39.5
76 冰岛	0.027	0.028	3.7	0.025	-10.7	0.023	-8.0	0.023	0.0	-14.8
77 印度	0.666	0.639	-4.1	0.700	9.5	0.730	4.3	0.737	1.0	10.7
78 印度尼西亚	0.346	0.364	5.2	0.432	18.7	0.482	11.6	0.504	4.6	45.7
79 伊朗(伊斯兰	0.356	0.356	0.0	0.421	18.3	0.469	11.4	0.471	0.4	32.3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与 2012 年更新的		与 2013 年更新的		与 2014 年更新的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和国)										
80 伊拉克	0.068	0.072	5.9	0.084	16.7	0.106	26.2	0.129	21.7	89.7
81 爱尔兰	0.418	0.426	1.9	0.386	-9.4	0.352	-8.8	0.335	-4.8	-19.9
82 以色列	0.396	0.411	3.8	0.417	1.5	0.417	0.0	0.430	3.1	8.6
83 意大利	4.448	4.503	1.2	4.239	-5.9	3.931	-7.3	3.748	-4.7	-15.7
84 牙买加	0.011	0.010	-9.1	0.010	0.0	0.010	0.0	0.009	-10.0	-18.2
85 日本	10.833	10.570	-2.4	10.433	-1.3	10.221	-2.0	9.680	-5.3	-10.6
86 约旦	0.022	0.018	-18.2	0.018	0.0	0.019	5.6	0.020	5.3	-9.1
87 哈萨克斯坦	0.121	0.116	-4.1	0.136	17.2	0.161	18.4	0.191	18.6	57.9
88 肯尼亚	0.013	0.016	23.1	0.016	0.0	0.017	6.3	0.018	5.9	38.5
89 基里巴斯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90 科威特	0.273	0.262	-4.0	0.259	-1.1	0.271	4.6	0.285	5.2	4.4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3	50.0	0.003	0.0	50.0
93 拉脱维亚	0.047	0.057	21.3	0.053	-7.0	0.051	-3.8	0.050	-2.0	6.4
94 黎巴嫩	0.042	0.040	-4.8	0.043	7.5	0.045	4.7	0.046	2.2	9.5
95 莱索托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96 利比里亚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97 利比亚	0.142	0.155	9.2	0.127	-18.1	0.132	3.9	0.125	-5.3	-12.0
9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8	-11.1	0.008	0.0	0.008	0.0	0.007	-12.5	-22.2
99 立陶宛	0.073	0.079	8.2	0.075	-5.1	0.072	-4.0	0.072	0.0	-1.4
100 卢森堡	0.081	0.075	-7.4	0.070	-6.7	0.067	-4.3	0.064	-4.5	-21.0
101 马达加斯加 ^a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
102 马拉维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103 马来西亚	0.281	0.277	-1.4	0.293	5.8	0.312	6.5	0.322	3.2	14.6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与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04 马尔代夫	0.001	0.002	10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100.0
105 马里 ^a	0.004	0.003	-25.0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25.0
106 马耳他	0.016	0.017	6.3	0.016	-5.9	0.016	0.0	0.016	0.0	0.0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08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109 毛里求斯	0.013	0.013	0.0	0.012	-7.7	0.012	0.0	0.012	0.0	-7.7
110 墨西哥	1.842	1.585	-14.0	1.495	-5.7	1.459	-2.4	1.435	-1.6	-22.1
111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12 摩纳哥	0.012	0.011	-8.3	0.011	0.0	0.010	-9.1	0.010	0.0	-16.7
113 蒙古	0.003	0.003	0.0	0.004	33.3	0.005	25.0	0.005	0.0	66.7
114 黑山	0.005	0.005	0.0	0.005	0.0	0.004	-20.0	0.004	0.0	-20.0
115 摩洛哥	0.062	0.060	-3.2	0.058	-3.3	0.055	-5.2	0.054	-1.8	-12.9
116 莫桑比克 ^a	0.003	0.004	33.3	0.004	0.0	0.004	0.0	0.004	0.0	33.3
117 缅甸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118 纳米比亚	0.010	0.009	-10.0	0.010	11.1	0.010	0.0	0.010	0.0	0.0
119 瑙鲁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20 尼泊尔 ^a	0.006	0.006	0.0	0.006	0.0	0.006	0.0	0.006	0.0	0.0
121 荷兰	1.654	1.738	5.1	1.654	-4.8	1.547	-6.5	1.482	-4.2	-10.4
122 新西兰	0.253	0.251	-0.8	0.253	0.8	0.260	2.8	0.268	3.1	5.9
123 尼加拉瓜	0.003	0.004	33.3	0.004	0.0	0.004	0.0	0.004	0.0	33.3
124 尼日尔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125 尼日利亚	0.090	0.174	93.3	0.179	2.9	0.193	7.8	0.209	8.3	132.2
126 挪威	0.851	0.847	-0.5	0.836	-1.3	0.842	0.7	0.849	0.8	-0.2
127 阿曼	0.102	0.101	-1.0	0.101	0.0	0.107	5.9	0.113	5.6	10.8
128 巴基斯坦	0.085	0.085	0.0	0.089	4.7	0.091	2.2	0.093	2.2	9.4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与 2012 年更新的		与 2013 年更新的		与 2014 年更新的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29 帕劳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30 巴拿马	0.026	0.024	-7.7	0.026	8.3	0.029	11.5	0.034	17.2	30.8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3	-25.0	0.004	33.3	0.004	0.0	0.004	0.0	0.0
132 巴拉圭	0.010	0.010	0.0	0.011	10.0	0.012	9.1	0.014	16.7	40.0
133 秘鲁	0.117	0.099	-15.4	0.109	10.1	0.123	12.8	0.136	10.6	16.2
134 菲律宾	0.154	0.141	-8.4	0.146	3.5	0.154	5.5	0.165	7.1	7.1
135 波兰	0.921	0.911	-1.1	0.878	-3.6	0.854	-2.7	0.841	-1.5	-8.7
136 葡萄牙	0.474	0.480	1.3	0.452	-5.8	0.415	-8.2	0.392	-5.5	-17.3
137 卡塔尔	0.209	0.189	-9.6	0.211	11.6	0.241	14.2	0.269	11.6	28.7
138 大韩民国	1.994	2.081	4.4	2.058	-1.1	2.043	-0.7	2.039	-0.2	2.3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4	33.3	33.3
140 罗马尼亚	0.226	0.213	-5.8	0.199	-6.6	0.188	-5.5	0.184	-2.1	-18.6
141 俄罗斯联邦	2.438	2.478	1.6	2.797	12.9	2.973	6.3	3.088	3.9	26.7
142 卢旺达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02	0.0	0.0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46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4	33.3	0.004	0.0	0.003	-25.0	0.003	0.0	0.0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49 沙特阿拉伯	0.864	0.972	12.5	1.013	4.2	1.086	7.2	1.146	5.5	32.6
150 塞内加尔 ^a	0.006	0.006	0.0	0.006	0.0	0.005	-16.7	0.005	0.0	-16.7
151 塞尔维亚	0.040	0.037	-7.5	0.035	-5.4	0.033	-5.7	0.032	-3.0	-20.0
152 塞舌尔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和 2006-2011 年		和 2007-2012 年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门槛值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和 9 079 美元		和 9 527 美元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6 年基期)		
会员国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与 2012 年更新的		与 2013 年更新的		与 2014 年更新的		
	2013-2015 年通过的比额表	2012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3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4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2015 年更新的比额表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比额表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53 塞拉利昂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54 新加坡	0.384	0.387	0.8	0.413	6.7	0.433	4.8	0.447	3.2	16.4
155 斯洛伐克	0.171	0.170	-0.6	0.167	-1.8	0.161	-3.6	0.160	-0.6	-6.4
156 斯洛文尼亚	0.100	0.100	0.0	0.094	-6.0	0.088	-6.4	0.084	-4.5	-16.0
157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58 索马里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59 南非	0.372	0.365	-1.9	0.390	6.8	0.391	0.3	0.364	-6.9	-2.2
160 南苏丹 ^a	0.004	0.005	25.0	0.004	-20.0	0.003	-25.0	0.003	0.0	-25.0
161 西班牙	2.973	2.981	0.3	2.799	-6.1	2.579	-7.9	2.443	-5.3	-17.8
162 斯里兰卡	0.025	0.024	-4.0	0.027	12.5	0.028	3.7	0.031	10.7	24.0
163 苏丹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164 苏里南	0.004	0.005	25.0	0.005	0.0	0.005	0.0	0.006	20.0	50.0
165 斯威士兰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2	-33.3	-33.3
166 瑞典	0.960	0.996	3.8	0.974	-2.2	0.960	-1.4	0.956	-0.4	-0.4
167 瑞士	1.047	1.111	6.1	1.139	2.5	1.129	-0.9	1.140	1.0	8.9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35	-2.8	0.033	-5.7	0.029	-12.1	0.024	-17.2	-33.3
16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0.0	0.003	0.0	0.003	0.0	0.004	33.3	33.3
170 泰国	0.239	0.254	6.3	0.267	5.1	0.281	5.2	0.291	3.6	21.8
17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8	0.0	0.008	0.0	0.007	-12.5	0.007	0.0	-12.5
172 东帝汶 ^a	0.002	0.002	0.0	0.002	0.0	0.003	50.0	0.003	0.0	50.0
173 多哥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75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0.044	0.040	-9.1	0.037	-7.5	0.035	-5.4	0.034	-2.9	-22.7
176 突尼斯	0.036	0.034	-5.6	0.032	-5.9	0.030	-6.3	0.028	-6.7	-22.2

基期	2012 年更新(2013-2015 年比额表)			2013 年更新		2014 年更新		2015 年更新(2016-2018 年比额表)		
	2008-2010 年(3 年基期) 和 2005-2010 年 (6 年基期)			2009-2011 年(3 年基期) 和 2006-2011 年 (6 年基期)		2010-2012 年(3 年基期) 和 2007-2012 年 (6 年基期)		2011-2013 年(3 年基期) 和 2008-2013 年 (6 年基期)		
	9 187 美元(3 年基期) 和 8 556 美元 (6 年基期)			9 545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079 美元 (6 年基期)		10 123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527 美元 (6 年基期)		10 511 美元(3 年基期) 和 9 861 美元 (6 年基期)		
门槛值	与 2013-2015 年通过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与 2012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与 2013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与 2014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2013-2015 年通过的 比额表	2012 年 更新的 比额表	2013-2015 年通过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2013 年 更新的 比额表	2012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2014 年 更新的 比额表	2013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2015 年 更新的 比额表	2014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2015 年 更新的 比额表的 百分比 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77 土耳其	1.328	1.176	-11.4	1.042	-11.4	1.042	0.0	1.018	-2.3	-23.3
178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0	5.3	0.020	0.0	0.022	10.0	0.026	18.2	36.8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80 乌干达 ^a	0.006	0.009	50.0	0.009	0.0	0.009	0.0	0.009	0.0	50.0
181 乌克兰	0.099	0.100	1.0	0.093	-7.0	0.099	6.5	0.103	4.0	4.0
182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0.595	0.563	-5.4	0.562	-0.2	0.578	2.8	0.604	4.5	1.5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324	2.8	4.933	-7.3	4.667	-5.4	4.463	-4.4	-13.8
184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a	0.009	0.010	11.1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11.1
185 美国	22.000	22.000	0.0	22.000	0.0	22.000	0.0	22.000	0.0	0.0
186 乌拉圭	0.052	0.055	5.8	0.067	21.8	0.073	9.0	0.079	8.2	51.9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5	0.0	0.018	20.0	0.020	11.1	0.023	15.0	53.3
188 瓦努阿图 ^a	0.001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01	0.0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0.627	0.609	-2.9	0.592	-2.8	0.589	-0.5	0.571	-3.1	-8.9
190 越南	0.042	0.045	7.1	0.048	6.7	0.052	8.3	0.058	11.5	38.1
191 也门 ^a	0.01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10	0.0	0.0
192 赞比亚 ^a	0.006	0.006	0.0	0.006	0.0	0.007	16.7	0.007	0.0	16.7
193 津巴布韦	0.002	0.003	50.0	0.003	0.0	0.003	0.0	0.004	33.3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六

采用 2013-2015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比额表和 2016-2018 年期间比额表之间的变动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世界	...	...	...	...	...	...	10 186	4.7	1.8	2.9	...	
阿富汗	0.005	0.006	20.0	0.020	0.026	29.9	625	13.8	7.0	6.4	8.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8	-20.0	0.020	0.018	-11.8	3 975	3.3	3.3	0.0	2.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尔及利亚	0.137	0.161	17.5	0.235	0.267	13.8	5 030	7.5	2.7	4.7	7.1	
安道尔	0.008	0.006	-25.0	0.006	0.005	-26.0	42 917	-3.4	-5.1	1.8	2.3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106	0.148	39.8	5 196	13.9	5.0	8.5	12.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10.7	13 001	-1.2	-3.0	1.8	1.8	
阿根廷	0.432	0.892	106.5	0.511	0.752	47.3	13 167	10.7	4.1	6.4	17.0	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总收入上调。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阿根廷在 3 年基期和 6 年基期均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
亚美尼亚	0.007	0.006	-14.3	0.016	0.015	-7.4	3 591	2.1	1.4	0.7	3.7	
澳大利亚	2.074	2.337	12.7	1.678	1.910	13.8	59 914	8.0	2.6	5.2	2.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奥地利	0.798	0.720	-9.8	0.645	0.588	-8.9	49 679	1.7	0.6	1.1	1.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塞拜疆	0.040	0.060	50.0	0.066	0.085	28.7	6 570	14.4	5.5	8.5	6.9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巴哈马	0.017	0.014	-17.6	0.013	0.011	-16.7	21 643	0.2	-0.4	0.6	0.6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巴林	0.039	0.044	12.8	0.031	0.036	15.4	20 217	7.2	4.0	3.0	3.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164	0.205	25.0	956	11.4	5.9	5.1	7.3	
巴巴多斯	0.008	0.007	-12.5	0.006	0.006	-6.2	14 841	-1.1	-0.5	-0.6	-0.6	
白俄罗斯	0.056	0.056	0.0	0.085	0.086	0.9	6 510	8.3	4.3	3.8	31.5	
比利时	0.998	0.885	-11.3	0.807	0.724	-10.4	46 855	1.8	0.5	1.3	1.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3	4 507	3.9	2.3	1.5	1.5	
贝宁	0.003	0.003	0.0	0.011	0.010	-1.8	751	7.1	4.1	2.9	3.4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1.5	2 173	6.9	6.3	0.5	6.5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0.009	0.012	33.3	0.027	0.033	22.1	2 262	15.2	5.1	9.6	7.2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0.017	0.013	-23.5	0.029	0.025	-12.8	4 681	2.4	1.0	1.5	2.0	
博茨瓦纳	0.017	0.014	-17.6	0.021	0.019	-6.6	6 998	5.4	4.4	0.9	6.4	
巴西	2.934	3.823	30.3	2.741	3.196	16.6	11 570	9.4	3.4	5.8	7.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 巴西 在 6 年基期中向上跨越了低 人均收入调整门槛 。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9	11.5	0.021	0.024	13.0	41 921	4.9	0.2	4.7	1.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保加利亚	0.047	0.045	-4.3	0.076	0.073	-4.4	7 080	3.8	0.8	3.0	3.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33.3	0.013	0.015	8.6	646	10.2	6.1	3.9	4.4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2	0.003	35.5	230	10.9	14.6	-3.3	2.7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21.6	3 521	3.5	2.0	1.4	1.9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柬埔寨	0.004	0.004	0.0	0.015	0.017	14.3	834	9.9	5.7	4.0	3.9	
喀麦隆	0.012	0.010	-16.7	0.038	0.036	-6.6	1 189	6.4	3.7	2.5	3.1	
加拿大	2.984	2.921	-2.1	2.414	2.388	-1.1	49 310	3.9	1.3	2.6	1.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3	0.003	-9.2	454	-1.6	-5.2	3.8	4.3	
乍得	0.002	0.005	150.0	0.008	0.017	120.9	982	8.8	6.3	2.3	2.8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均大幅度上调。
智利	0.334	0.399	19.5	0.285	0.326	14.4	13 456	8.1	3.9	4.1	3.2	
中国	5.148	7.921	53.9	8.948	11.760	31.4	6 004	16.4	8.0	7.7	7.7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因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国家会计准则等其他改革，国民总收入上调。
哥伦比亚	0.259	0.322	24.3	0.391	0.452	15.4	6 835	10.6	4.1	6.3	4.4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0.9	784	5.0	2.3	2.6	3.2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刚果	0.005	0.006	20.0	0.013	0.016	16.6	2 608	11.2	5.4	5.4	6.0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哥斯达黎加	0.038	0.047	23.7	0.049	0.057	15.5	8 571	11.0	3.3	7.5	6.9	
科特迪瓦	0.011	0.009	-18.2	0.038	0.034	-10.8	1 237	6.4	3.7	2.7	3.2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克罗地亚	0.126	0.099	-21.4	0.102	0.081	-20.4	13 407	-0.6	-1.8	1.2	2.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古巴	0.069	0.065	-5.8	0.101	0.097	-3.8	6 151	4.7	2.8	1.9	1.9	
塞浦路斯	0.047	0.043	-8.5	0.038	0.035	-6.6	29 640	0.2	-0.8	1.0	1.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捷克共和国	0.386	0.344	-10.9	0.312	0.281	-9.9	18 865	1.7	0.1	1.6	1.0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0.006	0.005	-16.7	0.025	0.021	-13.9	623	2.4	0.4	2.0	-3.6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8	166.7	0.018	0.035	95.8	388	12.2	6.4	5.5	16.1	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2016-2018 年比额表基于国家统计局报告的订正数据。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均大幅度上调。
丹麦	0.675	0.584	-13.5	0.546	0.477	-12.6	60 981	0.9	-0.7	1.6	2.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2	4.5	1 604	9.4	4.9	4.3	4.3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9.3	6 721	3.4	1.2	2.2	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6	2.2	0.074	0.077	4.1	5 411	5.8	3.7	2.0	5.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厄瓜多尔	0.044	0.067	52.3	0.086	0.112	31.2	5 239	10.8	4.7	5.9	5.9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2016-2018 年比额表基于国家统计局报告的订正数据。数据修订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均上调。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埃及	0.134	0.152	13.4	0.318	0.347	9.0	3 108	11.1	5.6	5.2	8.7	
萨尔瓦多	0.016	0.014	-12.5	0.034	0.031	-9.0	3 569	3.2	0.9	2.3	2.3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0.0	0.013	0.017	31.5	16 616	9.4	3.4	5.8	6.3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3	0.004	30.1	452	17.3	2.0	15.0	15.0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爱沙尼亚	0.040	0.038	-5.0	0.033	0.031	-5.8	16 952	1.9	-0.8	2.7	3.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046	0.057	24.2	453	14.3	10.7	3.3	16.6	
斐济	0.003	0.003	0.0	0.005	0.005	-7.4	4 106	2.9	1.9	0.9	3.2	
芬兰	0.519	0.456	-12.1	0.420	0.373	-11.2	49 302	0.8	-0.8	1.6	2.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法国	5.593	4.859	-13.1	4.524	3.972	-12.2	43 125	0.9	0.3	0.6	1.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加蓬	0.020	0.017	-15.0	0.021	0.020	-5.9	8 809	5.3	3.3	1.9	2.4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2.5	506	2.1	4.1	-1.9	4.3	
格鲁吉亚	0.007	0.008	14.3	0.018	0.020	8.8	3 266	8.0	3.6	4.2	4.2	
德国	7.141	6.389	-10.5	5.776	5.222	-9.6	44 907	1.4	0.5	0.8	1.3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加纳	0.014	0.016	14.3	0.046	0.053	16.3	1 524	11.6	8.7	2.6	16.0	
希腊	0.638	0.471	-26.2	0.516	0.385	-25.4	24 600	-4.5	-4.9	0.4	0.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3.5	7 352	1.8	-0.8	2.6	2.6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危地马拉	0.027	0.028	3.7	0.062	0.065	4.5	3 139	7.9	2.9	4.9	5.3	
几内亚	0.001	0.002	100.0	0.007	0.008	21.4	508	7.6	2.8	4.7	13.7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8	597	6.7	3.2	3.4	4.0	
圭亚那	0.001	0.002	100.0	0.003	0.004	13.0	3 323	9.4	4.2	5.0	5.3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海地	0.003	0.003	0.0	0.010	0.011	10.3	770	5.5	1.9	3.6	6.5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洪都拉斯	0.008	0.008	0.0	0.022	0.023	2.0	2 093	7.0	2.7	4.2	5.5	
匈牙利	0.266	0.161	-39.5	0.215	0.181	-16.0	12 889	-0.6	-0.5	-0.1	3.3	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匈牙利在 3 年基期中向下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冰岛	0.027	0.023	-14.8	0.022	0.018	-14.8	40 679	-5.4	-0.1	-5.4	5.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印度	0.666	0.737	10.7	2.202	2.411	9.5	1 406	8.3	6.6	1.6	7.7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印度尼西亚	0.346	0.504	45.7	0.877	1.134	29.3	3 317	12.0	5.8	5.9	8.3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71	32.3	0.560	0.668	19.2	6 306	7.8	1.2	6.5	19.4	
伊拉克	0.068	0.129	89.7	0.144	0.230	60.4	5 131	18.3	7.7	9.8	8.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2013 年官方数据修订后, 国民总收入大幅上调。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爱尔兰	0.418	0.335	-19.9	0.338	0.273	-19.1	42 942	-2.4	-1.1	-1.3	-0.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以色列	0.396	0.430	8.6	0.321	0.351	9.5	33 220	8.6	3.6	4.9	2.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意大利	4.448	3.748	-15.7	3.597	3.063	-14.8	35 950	-0.4	-1.4	1.0	1.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牙买加	0.011	0.009	-18.2	0.021	0.019	-8.8	4 983	1.8	-0.8	2.7	9.2	
日本	10.833	9.680	-10.6	8.761	7.912	-9.7	44 340	2.0	0.1	1.9	-1.2	
约旦	0.022	0.020	-9.1	0.040	0.041	2.5	4 296	11.9	3.8	7.8	7.8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哈萨克斯坦	0.121	0.191	57.9	0.179	0.228	27.1	10 094	14.1	5.0	8.7	12.7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 国民总收入上调。
肯尼亚	0.013	0.018	38.5	0.050	0.064	27.8	1 071	9.3	4.4	4.7	9.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9.1	2 468	5.5	0.7	4.8	2.4	
科威特	0.273	0.285	4.4	0.221	0.233	5.6	52 905	7.4	1.0	6.3	6.3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7	0.008	13.9	1 092	11.6	4.5	6.8	1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50.0	0.009	0.011	30.3	1 224	16.9	7.9	8.4	4.8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美元)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拉脱维亚	0.047	0.050	6.4	0.046	0.041	-10.5	14 044	0.0	-1.3	1.3	1.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黎巴嫩	0.042	0.046	9.5	0.054	0.058	7.3	9 098	11.3	5.6	5.4	5.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4	0.6	1 342	5.0	5.1	-0.1	5.3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2	93.0	342	15.6	10.1	5.0	5.0	
利比亚	0.142	0.125	-12.0	0.115	0.102	-11.0	11 926	2.9	-3.9	7.1	7.3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7	-22.2	0.007	0.006	-14.6	118 110	3.5	-1.3	4.8	0.4	
立陶宛	0.073	0.072	-1.4	0.065	0.059	-8.7	13 851	2.6	0.2	2.4	3.0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卢森堡	0.081	0.064	-21.0	0.065	0.053	-19.3	72 612	3.4	0.7	2.6	3.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	0.014	0.013	-2.9	440	6.3	1.5	4.7	7.6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拉维	0.002	0.002	0.0	0.007	0.009	17.9	395	2.8	5.5	-2.6	14.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来西亚	0.281	0.322	14.6	0.339	0.384	13.4	9 509	8.3	4.3	3.8	2.3	
马尔代夫	0.001	0.002	100.0	0.002	0.003	44.3	6 235	7.6	6.2	1.3	4.4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世界银行提供的订正数据导致国民总收入上调。
马里	0.004	0.003	-25.0	0.014	0.013	-5.0	660	7.4	3.3	4.0	4.5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耳他	0.016	0.016	0.0	0.013	0.013	0.4	21 242	4.0	2.0	2.0	2.7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5.5	4 341	3.0	1.6	1.3	1.3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	0.006	0.007	13.2	1 255	8.6	3.6	4.8	7.5	
毛里求斯	0.013	0.012	-7.7	0.015	0.015	1.7	8 927	7.4	3.8	3.4	3.1	
墨西哥	1.842	1.435	-22.1	1.671	1.592	-4.8	9 487	3.2	1.8	1.3	4.0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墨西哥在 6 年基期中向下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美元	本币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	0.001	0.0	0.001	0.000	-9.4	3 144	3.4	0.0	3.4	3.4	
摩纳哥	0.012	0.010	-16.7	0.010	0.008	-12.6	162 202	1.9	1.2	0.7	1.2	
蒙古	0.003	0.005	66.7	0.008	0.014	68.0	3 508	17.0	9.1	7.3	12.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均大幅度上调。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黑山	0.005	0.004	-20.0	0.007	0.006	-9.8	7 019	3.1	1.2	1.9	2.4	
摩洛哥	0.062	0.054	-12.9	0.142	0.132	-6.7	2 932	5.5	4.3	1.1	1.6	
莫桑比克	0.003	0.004	33.3	0.015	0.019	26.3	540	9.2	6.8	2.2	4.9	
缅甸	0.010	0.010	0.0	0.047	0.073	54.7	1 031	24.0	8.7	14.0	8.0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纳米比亚	0.010	0.010	0.0	0.016	0.016	1.8	5 234	6.7	4.0	2.6	8.1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20.7	12 438	33.2	16.9	13.9	11.2	
尼泊尔	0.006	0.006	0.0	0.023	0.026	9.1	669	8.8	4.4	4.3	10.3	
荷兰	1.654	1.482	-10.4	1.338	1.211	-9.5	51 744	0.4	-0.2	0.6	1.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新西兰	0.253	0.268	5.9	0.204	0.219	7.0	35 328	5.6	1.3	4.3	2.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尼加拉瓜	0.003	0.004	33.3	0.010	0.013	26.2	1 534	6.9	3.2	3.6	8.8	
尼日尔	0.002	0.002	0.0	0.009	0.009	6.1	391	10.2	5.9	4.1	4.6	
尼日利亚	0.090	0.209	132.2	0.288	0.538	86.5	2 324	11.5	5.9	5.3	9.3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均大幅度上调。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挪威	0.851	0.849	-0.2	0.689	0.694	0.8	100 032	4.5	0.6	3.9	3.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曼	0.102	0.113	10.8	0.082	0.092	11.9	20 818	10.9	4.8	5.8	5.8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巴基斯坦	0.085	0.093	9.4	0.291	0.317	8.8	1 279	6.3	3.1	3.1	12.3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4	9 275	2.3	-0.7	3.1	3.1	
巴拿马	0.026	0.034	30.8	0.036	0.043	21.1	8 269	12.7	8.5	3.8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0.0	0.012	0.017	34.6	1 696	16.0	7.4	8.0	3.1	
巴拉圭	0.010	0.014	40.0	0.025	0.032	29.2	3 471	13.1	5.3	7.5	4.8	
秘鲁	0.117	0.136	16.2	0.204	0.227	11.1	5 449	11.9	6.1	5.5	2.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菲律宾	0.154	0.165	7.1	0.372	0.393	5.6	2 937	10.5	5.1	5.2	3.7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波兰	0.921	0.841	-8.7	0.745	0.687	-7.8	12 824	3.5	3.1	0.4	2.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葡萄牙	0.474	0.392	-17.3	0.384	0.320	-16.5	21 531	-0.9	-1.2	0.3	0.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卡塔尔	0.209	0.269	28.7	0.169	0.220	30.0	81 901	16.9	11.9	4.5	4.5	
大韩民国	1.994	2.039	2.3	1.612	1.666	3.4	24 392	2.5	3.1	-0.6	2.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33.3	0.010	0.011	7.7	2 176	10.4	3.9	6.3	6.9	
罗马尼亚	0.226	0.184	-18.6	0.279	0.251	-10.0	8 208	1.9	0.8	1.0	6.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俄罗斯联邦	2.438	3.088	26.7	2.241	2.524	12.6	12 590	8.1	1.7	6.3	10.3	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 俄罗斯联邦在 6 年基期中向 上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 门槛。
卢旺达	0.002	0.002	0.0	0.008	0.009	14.5	581	12.2	7.7	4.2	7.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1.4	13 226	1.5	-0.5	2.0	2.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6.3	6 544	2.6	0.1	2.5	2.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3.9	6 234	0.6	-0.3	0.9	0.9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4.0	3 877	3.9	0.1	3.8	1.6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	0.002	0.002	1.3	55 254	-5.2	-6.3	1.2	1.7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0.8	1 354	13.1	5.0	7.7	13.4	
沙特阿拉伯	0.864	1.146	32.6	0.699	0.937	33.9	23 991	10.2	4.4	5.5	5.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6.7	0.020	0.019	-6.2	1 017	5.0	2.9	2.0	2.5	
塞尔维亚	0.040	0.032	-20.0	0.066	0.058	-11.4	5 740	2.1	0.9	1.1	7.7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塞舌尔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1	11 615	5.5	4.0	1.5	11.9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3	0.005	44.0	578	14.8	9.0	5.2	12.0	
新加坡	0.384	0.447	16.4	0.311	0.365	17.6	50 034	9.0	5.0	3.9	0.7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斯洛伐克	0.171	0.160	-6.4	0.138	0.130	-5.5	17 096	4.1	1.7	2.4	0.9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斯洛文尼亚	0.100	0.084	-16.0	0.081	0.068	-15.1	23 627	0.0	-1.1	1.1	1.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2.4	1 396	10.5	4.4	5.9	5.1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3	0.002	-42.8	136	-9.1	2.6	-11.4	-3.4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南非	0.372	0.364	-2.2	0.497	0.511	2.9	7 022	3.4	2.0	1.3	6.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南苏丹	0.004	0.003	-25.0	0.013	0.011	-18.7	739	-3.3	-6.7	3.6	10.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西班牙	2.973	2.443	-17.8	2.405	1.997	-17.0	30 596	-1.0	-1.1	0.1	0.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斯里兰卡	0.025	0.031	24.0	0.068	0.079	16.4	2 689	13.0	6.5	6.0	8.8	
苏丹	0.010	0.010	0.0	0.094	0.077	-18.0	1 501	3.3	2.9	0.4	15.9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苏里南	0.004	0.006	50.0	0.005	0.006	21.4	8 498	10.3	3.9	6.2	9.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斯威士兰	0.003	0.002	-33.3	0.006	0.005	-6.7	3 213	2.0	2.0	0.0	5.4	
瑞典	0.960	0.956	-0.4	0.777	0.782	0.7	58 979	2.9	0.6	2.3	1.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瑞士	1.047	1.140	8.9	0.847	0.932	10.0	83 858	6.2	1.3	4.8	0.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0.036	0.024	-33.3	0.082	0.064	-21.9	2 105	-2.2	-5.6	3.6	21.0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美元)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3 年和 6 年基期 平均数			美元	本币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33.3	0.011	0.013	19.0	1 156	14.8	5.9	8.4	14.4	
泰国	0.239	0.291	21.8	0.439	0.495	12.8	5 306	8.2	3.1	5.0	2.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12.5	0.015	0.014	-5.0	4 754	4.4	2.1	2.2	2.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东帝汶	0.002	0.003	50.0	0.004	0.006	51.4	3 813	8.9	0.8	8.0	8.0	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总收入大幅度上调。2008 年 国 民账户体系。
多哥	0.001	0.001	0.0	0.005	0.005	-8.5	504	8.6	4.3	4.2	4.7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6.4	4 193	5.7	1.5	4.1	2.3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0.044	0.034	-22.7	0.036	0.027	-23.9	14 633	2.6	0.3	2.4	2.7	
突尼斯	0.036	0.028	-22.2	0.068	0.061	-11.4	4 006	2.9	2.5	0.4	4.5	
土耳其	1.328	1.018	-23.3	1.131	1.077	-4.8	10 479	4.1	3.2	0.8	7.4	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 土耳其在 3 年基期和 6 年基 期中向下跨越了低人均收入 调整门槛。实际国内生产总 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6	36.8	0.033	0.040	22.6	5 611	8.3	10.9	-2.3	15.5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5.7	5 788	6.0	1.7	4.3	1.8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乌干达	0.006	0.009	50.0	0.026	0.035	34.0	697	7.1	5.7	1.3	8.3	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高于 世界增长。官方数据修订后， 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 均大幅度上调。2008 年国民 账户体系

会员国	大会批准的 2013-2015 年 比额	2016- 2018 年 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3-2015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2016-2018 年比额表 的国民总 收入占比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说明 ^b
							总收入	名义国民 生产总值 (美元)	实际国 民生产 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美元)			美元	本币	
乌克兰	0.099	0.103	4.0	0.232	0.239	3.2	3 740	4.2	-0.8	5.0	13.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604	1.5	0.481	0.493	2.5	40 142	7.7	2.3	5.2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4.463	-13.8	4.186	3.647	-12.9	41 597	-1.7	0.2	-1.9	2.3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11.1	0.035	0.051	45.3	782	12.9	6.5	6.1	10.6	
美国	22.000	22.000	0.0	24.304	22.572	-7.1	51 040	2.5	0.9	1.5	1.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乌拉圭	0.052	0.079	51.9	0.050	0.065	29.0	13 647	16.2	5.5	10.2	7.7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官方数据修订后，国民总收入上调。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上，乌拉圭在 6 年基期中向上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 门槛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23	53.3	0.050	0.068	35.8	1 730	17.0	8.2	8.1	17.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世界银行提供的 2012 年修订数据导致国民总收入大幅度上调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8.8	3 013	7.3	2.7	4.4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571	-8.9	0.519	0.485	-6.5	11 679	8.3	1.9	6.3	26.3	
越南	0.042	0.058	38.1	0.147	0.191	29.9	1 515	15.8	5.9	9.4	14.2	
也门	0.010	0.010	0.0	0.045	0.043	-6.3	1 293	5.2	0.8	4.3	5.6	
赞比亚	0.006	0.007	16.7	0.020	0.025	23.5	1 311	11.7	6.7	4.6	10.0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津巴布韦	0.002	0.004	100.0	0.010	0.015	54.6	809	14.4	13.5	0.8	0.8	实际国内产总值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a 美元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以美元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以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text{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 \frac{\text{以美元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text{以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100$$

本币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以本币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以本币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本币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

$$\text{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 \frac{\text{以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text{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100$$

^b 未提及哪些国家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数据。

